113年度

水污染防治法與許可申請 及定期申報填表說明會

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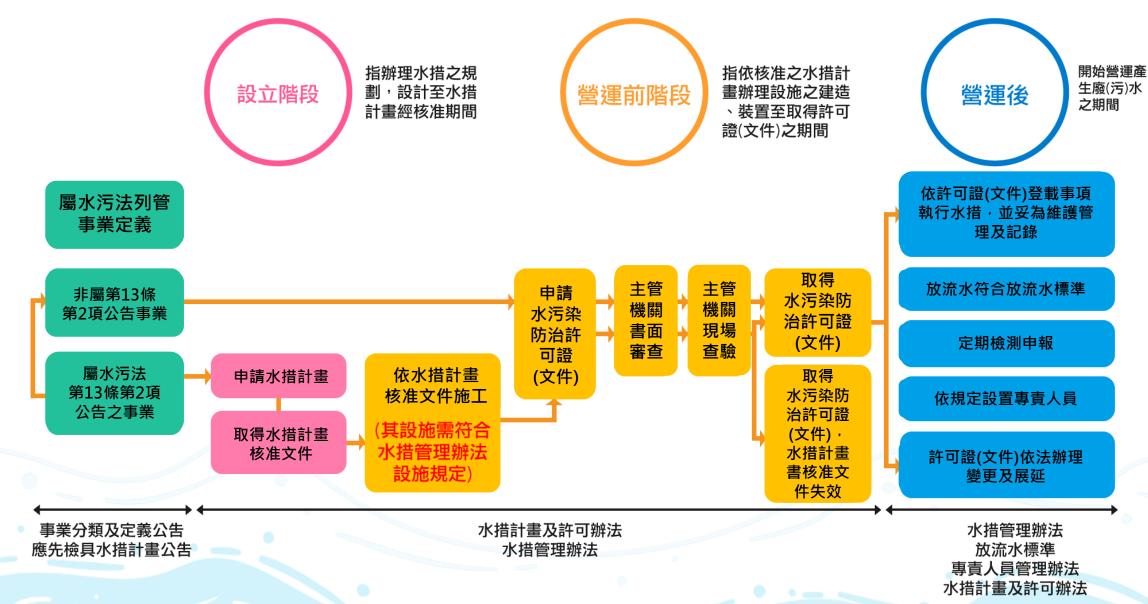
1 許可整合要點說明

13 許可申請填表規定

定期申報填表規定

法規重點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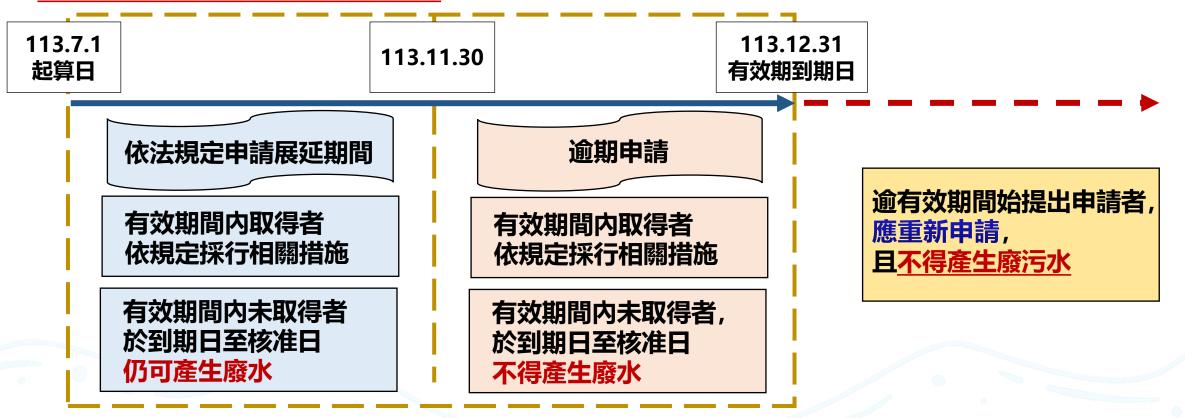
前言



許可(文件)辦理展延規定 (第31條)

許可證(文件)及納管事業且無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之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有效期間為五年

應自期滿6個月前起算5個月之期間內



若辦理展延時,涉及事前變更或事後變更者,可併同辦理

許可(文件)變更規定 (第20、21條)

事後變更一

一般性變更

基本資料 變更水措計畫核准文件及許可證 文件 |廢(污)水量、污泥量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及其校正維 護方法 除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14條之1第1項指定公告之事 業外,其增加或變更作業系統用水來源、產生廢水之主 要製程設施及其生產或服務規模(未增加用水量、廢水 產生量及變更處理設施功能) 受託處理同業別之廢(污)水者,於核准餘裕量內之委託 者及其委託廢(污)水量 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汰舊換新,且其規格條件及功 能皆與原許可證(文件)登記相符 僅變更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屬機具設施・未涉 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其操作參數變更 登記事項 **▶** 畜牧業設置之厭氧沼氣收集袋或貯存槽 縮減每日最大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且未涉及廢 **(污)水處理設施、操作參數或其他登記事項之變更**

放之變更,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其他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

須先經目的 事業主管機 關核准者

自核准之 翌日起<u>30</u> 日內申請

大門口、採樣口、排放口及放流口之座標與許可文件不符,未涉及位置之變更者,應於其知有不符之日起30日內為之。

應於事實發生後<u>30日</u> 內申請

除上列以外之其他登 記事項

應於變更前向核發機 關辦理變更 功能性變更 事<mark>前</mark>變更

許可(文件)申請試車及功測規定(第21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除社區以外)

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且取

得排放許可證(文件)者

應執行試車者

變更涉及:

- 1.廢 (污) 水處理設施或其操作參數
- 2.廢 (污) 水每日最大處理量
-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事項者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新增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或擴大處理設施容量,
 - 且未涉及下列情形之一:
 - (1)原許可證 (文件) 其廢 (污) 水每日最大處理量增加
 - (2)原廢 (污) 水<u>水質</u>超過上限值或氫離子濃 度指數超過核准範圍值
 - (3)因應管制標準加嚴或新增管制項目
- 2.縮減每日最大用水量、廢 (污) 水產生量或改善原廢 (污) 水水質

應進行功能測試

免 進行功能測試

許可(文件)申請試車及功測規定 (第13、14、17條)

試車期間

- 試車期間最長不超過 90日
- 應執行試車者無法依 前項試車計畫書完成 試車者,得於試車期 間屆滿前,向核發機 關申請展延,展延試 車期間以<u>一次為限</u>, 最長不超過90日
- 但經核發機關核准者, 不在此限

功能測試規定

- 應依許可證申請之每 日最大廢水產生量<u>80</u> %以上之水量測試
- 無法達80%以上之水 量者,依測試時實際 最大水量為之
- 功能測試期間應為<u>5個</u> 工作天以上,期間至 少1日進行檢測
- 檢測當日之起訖時間 應於<u>功能測試前3日</u>通 知核發機關會同進行

功能檢測規定

- 股原廢各(污)水應分別進行量測及檢測1次
- 處理後之水質檢測方式:
 - 1.24小時連續排放者,應每4小時採樣一次, 共採樣6次,每連續2次採樣混合成一個樣品, 共計混合成3個樣品進行檢測,取其平均值
 - 2.**非24小時**連續排放者,依每日排放時間平均 分成4次採樣,每連續2次採樣混合成一個樣 品,共計混合成2個樣品進行檢測,取其平 均值
- 屬簡易功能測試者,得以檢測放流水水質替代
 - 1.一般對象(二)
 - 2.簡要對象
 - 3.申請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若未依上述規定或涉及採樣頻率、位置、水質項目、製程操作條件、排放廢(污)水水量、所含之污染物及其應符合濃度限值之變更者,則應重新提送試車計畫書申請

變更申請完工階段,建議系統以另案申請送件為佳

系統者外

- 依第十四條規定申請排放許可證時,應檢具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已依第十三條規定經審查核准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中,其應經技師簽證事項未變更者。
- 依第十五條規定申請展延排放許可證時,其應經技師簽證之事項 未變更者。

許可(文件)技師簽證規定 (第27條)

増加或變更與廢(污)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及其生產或服務規模,致變更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 事業辦理排放許可證登記事項變更 ▶水措方法與許可證(文件)不同,<u>且涉及第22條第2項,應進行功能測試</u> 原廢(污)水所含之水質項目與原核准登記不同;用水量、廢(污)水產 ▶ 生量、污泥產生量、(前)處理水量、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稀釋用 水量或排放水量等超過原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須經技師簽證 變更回收使用率、回收使用之核准每日最大量或減少回收使用水量,致 採行之其他水措超過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變 更 廢(污)水及污泥之產生、收集、(前)處理之方式、流程、(前)處理單元名 ▶稱、容量、數量或操作參數與許可證(文件)不同,<u>且涉及第22條第2</u> <u>項,應進行功能測試</u> ▶以餘裕量受託處理非自行產生,且屬不同業別之廢(污)水 特定對象及一般對象之事業依第23條第3款、第24條第3款及26條規定 辦理變更排放許可證者,其檢附之<u>功能測試合格報告</u>

總量管制區相關規定

●請依桃園市總量管制作業查詢系統網站確認 http://web02.stantec.com.tw/taoyuan/



管制區級別	管制項目	新設者	既設者	新設者不得 核發許可證	不得變更增加 排放總量
新街溪及埔心溪 第一級總量管制區	銅、鋅、銅、	105.02.03 前尚未完成	105.02.03 前完成工程	備註	
新街溪及埔心溪 第二級總量管制區	總鉻、 六價鉻	工程招標者	招標者		
南崁溪 第一級總量管制區	銅	107.01.05 前尚未完成	107.01.05 前完成工程	備註	
南崁溪 第二級總量管制區		工程招標者	招標者		

備註:新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核發許可證:

- 1.廢(污)水回收使用、委託處理或以桶裝、槽車、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 (污) 水。
- 2.座落位置於第一級總量管制區內,但承受水體非屬東門溪或黃墘溪者。
- 3.廢(污)水納入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且無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
- 4.由所在工業區内既設者削減排放量為抵換者。

總量管制區相關規定

總量管制區不得變更增加排放總量確認方式:

本次申請不得超過此濃度

(以小數點第二位無條件捨去)

本次申請管制項目 排放濃度

(WTA01)

各總量管制區排放限值

排入總 量管制 區級別				溪及埔心 總量管制				新街溪及埔心溪 第二級總量管制區				南崁溪 第一級總量管制區				南崁溪 第二級總量管制區				
適用 對象	I	设事業、 業區污 下水道		既設 事業		設工業 污水下 水道	1	新設 事業		設工業 三污水下 水道	工	役事業、 業區污 下水道	ij	新設者	既	設者	亲	設者	臤	設者
各項目 限值	鎘	<0.005	鎘	0.01	鎘	0.015	鎘	0.01	鎘	0.015	鎘	0.015	銅	<0.01	銅	依各 事業	銅	≦1.2	銅	依各 事業
四四	總鉻	<0.01	總鉻	0.1	總鉻	1.0	總鉻	0.1	總鉻	1.0	總鉻	1.0				或污 水下				或污 水下
	六價鉻	<0.02	六價鉻	0.05	六價鉻	0.25	六價鉻	0.05	六價鉻	0.25	六價鉻	0.25				水道 系統 之放 流水				水道 系統 之放 流水
	銅	<0.01	銅	0.2	銅	1.5	銅	0.2	銅	1.5	銅	1.5				標準				標準
	鋅	<0.01	鋅	2.0	鋅	2.5	鋅	2.0	鋅	2.5	鋅	2.5								
	鎳	<0.02	鎳	0.2	鎳	0.5	鎳	0.2	鎳	0.5	鎳	0.5								

總量管制區相關規定-常見缺失

(八A)事業或污水下	主業別代碼 5	(至多可填5個/	主業	別名稱註5			(本欄)	由系統自動	轉換)
水道 4	子業別代碼 5	(至多可填5個/	子業 (代碼)	別名稱#5			(本欄)	由系統自動	轉換)
(八B) 主計處行業別	八碼 ^{註 6}								
(九) 位於自來水水質	[水量保護區 ^{註7}	□是 ,保護區代碼		; □否					
(十)是否位於總量管	制區	□是 ,總量管制區名	名稱		;	□否			
二、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	牛字號、住址及聯;	絡電話			Ę	卡依 _木	各式填	寫
(一A) 負責人姓名			(- B)	職稱		-			
(一C)身分證/護照字	號		(- D)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一E) 聯絡電話					•				
(一F) 户籍所在地住	1.L	縣(市)	绡	邓鎮區(市)	村	(里)		鄰
(一下) 户籍州在地往	게드	路(街)	段	巷	Т	弄	號	樓	

- ●貴單位座落於總量管制區内,請於(十)是 否位於總量管制區欄位勾選,並依「座落 位置:○○○第○級總量管制區,承受水體:
- ○○○第○級總量管制區」格式填寫。
- ●如為納管事業或非管制對象,則不需填寫 承受水體,如「座落位置: <u>○○○</u>第<u>○</u>級總 量管制區」

各類狀況	大門口座落位置 位於總量管制區	大門口座落位置 未位於總量管制區
放流口承受水體	座落位置:總量管制區名稱	座落位置:無
位於總量管制區	承受水體:總量管制區名稱	承受水體:總量管制區名稱
放流口承受水體	座落位置:總量管制區名稱	4 00
未位於總量管制區	承受水體:承受水體名稱	無

●系統畫面

(十)是否位於總量管制區

是

座落位置: 南崁溪

座落位置: 南崁溪第一級總量管制區, 承受水體: 南崁溪第一級總量管制區

<mark>「</mark>座落位置:<u>南崁溪</u>第<u>一</u>級總量管制區,承受水體:<u>南崁溪</u>第<u>一</u>級總量管制區<mark>」</mark>

<u>座落位置</u>: <u>南崁溪一級</u>總量管制區,承受水體: <mark>南崁溪一級</mark>總量管制區





申請表格常見填表缺失

	水質項目	限值	單位	核准 限值	核准依據**8
四、較放流水標 準加嚴之 水質項目 與限值 ²¹⁷	銅	0.091		,	□環境影響評估 書件 *總量管制 □地方加嚴 □依放流水水質 濃度限值處理 原則 □其他:
與限值**					□環境影響評估 書件 □總量管制 □地方加嚴 □依放流水水質 濃度限值處理 原則 □其他:

排入總 量管制 區級別				及埔心 8量管		i				及埔心 總量管			舅	南: 第一級總	友溪 :量管	制區	ĝ	南地	友溪 量管	制區	
適用對 象	Ι	事業、 業區污 下水道	既	設事業	品	設工業 污水下 水道	新	設事業	區	設工業 污水下 水道	工業	多事業 第區污 下水道	刹	設者	野	設者	亲	設者	艮	无設者	
各項目	鎘	<0.005	鎘	0.01	鎘	0.015	鎘	0.01	鎘	0.015	鎘	0.015	銅	<0.01	銅	依各	銅	≦1.2	銅	依各	
限值	總鉻	<0.01	總鉻	0.1	總鉻	1.0	總鉻	0.1	總鉻	1.0	總鉻	1.0				事業 或污 水下				事業 或污 水下	l
	六價鉻	<0.02	六價鉻	0.05	六價鉻	0.25	六價鉻	0.05	六價鉻	0.25	六價鉻	0.25				水道 系統 之放				水道 系統 之放	ľ
	銅	<0.01	銅	0.2	銅	1.5	銅	0.2	銅	1.5	銅	1.5				流水標準				流水 標準	
	鋅	<0.01	鋅	2.0	鋅	2.5	鋅	2.0	鋅	2.5	鋅	2.5									
	鎳	<0.02	鎳	0.2	鎳	0.5	鎳	0.2	鎳	0.5	鎳	0.5									

- ●確認是否涉及<mark>環評加嚴或總量管制</mark>或放流水加 一嚴,並應依相關限值填寫
- ●南崁溪總量管制區既設對象亦需填寫此欄位
- ●確認許可登載前後一致性

處理單元進出水質詳細資料

		7}	· 流編號 * 出流水(WTA) *	01		
	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 水 質資料	桿菌、透視度、導電度、色度、温度、5	- 物急毒性不需輸入質量。			
新增加	水質資料(批次匯入)	從其他水流編號複製水質	從舊處理設施編號表匯入	從前處理設施-前、	後水質資料匯入	
編輯	多筆進出水質資料					
序号	號	水質項目		濃度	質量(公斤/日)	
1		[65]水溫(攝氏)		15~35		編輯 刪除
2		[66]pH值		6~9		編輯 刪除
3		[61]化學需氧量 (mg/	L)	91	20.2	編輯 刪除
4		[62]懸浮固體 (mg/L)	30	6.51	編輯 刪除
5		[09]油脂		10	2.03	編輯 刪除
6		[04]氨氮		105	23.5	編輯 刪除
7		[24]總鉻		1.06	0.24	編輯 刪除
8		[22]鎘		0.0006	0.00012	編輯 剛除
9		[31]鎳		0.49	0.11	編輯 刪除
10)	[28]銅		0.091	0.02	編輯

放流水加嚴規定

新設事業

106.12.25 起施行

多數既設事業

110.01.01 起生效

重金屬 加嚴 (鎘等9項)

真色色度

BOD等4項 (觀光旅館)

新增

錫註1、鉬

自由有效 餘氯

應揭露 污染物

氨氮

TN/TP(區内) (觀光旅館)

116年起

加嚴

註1: 管制「錫」, 行業別為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和金屬基本工業之既設事業, 於中華民國 106.12.25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150CMD。

發布施行

106.12.25

新設事業

再生水經營 業、沼氣再 利用中心管 制生效

108年起

110年起 113年起

新增

● 公共

總氮

● 金表、電鍍

氨氮

硼

● 工業區

氨氮

● 金表、電鍍、發電廠、製 革(生皮) 、掩埋場

● 金表、電鍍

硼

●工業區、公共

金表、電鍍、發電廠、製革 (生皮)、掩埋場

16

回收使用

● 第12條:

廢(污)水回收使用、稀釋、受託處理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應於廢(污)水處理設施前,設置進流水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 第43條:

回收使用廢(污)水者,應於廢 (污)水產生及處理後,設置獨立 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回收前, 設置回收使用之獨立專用累計型水 量計測設施。

CASE 01

原廢水水錶2顆 放流水水錶1顆



CASE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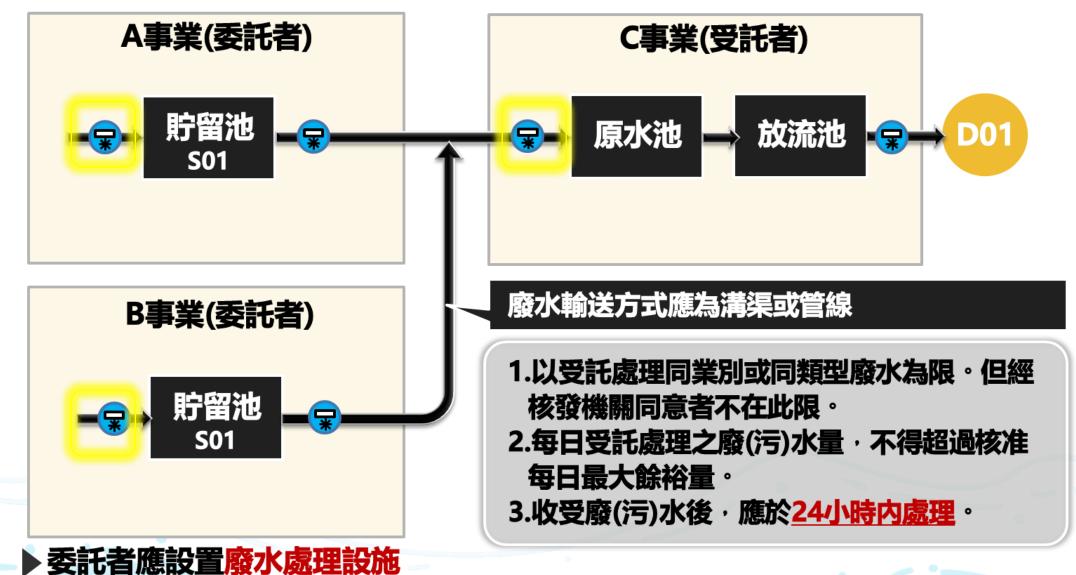
原廢水水錶1顆 放流水水錶1顆





或貯留設施

委託/受託



定期申報相關規定 (第83、86條)

管制對象

申報頻率

原廢水檢測頻率

放流水檢測頻率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 (免設專責) 每年申報乙次(每年01月31日前)

每年乙次

每年乙次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 (免設專責或設置乙級專責) 每半年申報乙次 (每年01.31及07.31前)

一般水質 1次/半年 特定水質(一)

特定水質(二)

1次/年

一般水質

1次/每季

1次/半年

1次/年

一般小員 → 特定水質(一)

一般水質

特定水質(一)

特定水質(二)

1次/半年

特定水質(二)

1次/年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

(設置甲級專責或專責單位 排放到地面水體) <mark>母李</mark>申報乙次 (01.31/04.30/07.31/10.30前)

每季申報乙次 (01.31/04.30/07.31/10.30前)

依原廢水及放流水水質申報項目內容辦理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 (海放管排放廢水於海洋)

> 特定水質 (一) 及 (二) 製程及廢水處理程序中,不使用且不產出之應申報水質項目,或 檢測結果低於偵測極限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免檢測申報該項目

定期申報相關規定-申請免檢測 (第84條)

特定水質(一)及(二)製程及廢水處理程序中,不使用且不產出之應申報水質項目,或檢測結果<u>低於偵測極限</u>者,得檢具<u>證明文件</u>,申請<mark>免檢測申報</mark>該項目;其需檢具證明文件如下:

半年内或最新一期原水、放流水檢測 報告



需依水污染防治許可採樣示意圖及 採樣及檢(監)測資料表之採樣項目 及採樣點進行採樣

 檢測當日水量是否達到許可核准每日 最大廢(污)水產生量6成以上或當次 定檢申報期間實際廢(污)水產生量 之平均水量以上之佐證資料



- 検測報告需包含検測當日水量數值
- 需檢附定檢申報期間操作紀錄表, 以作為實際廢(污)水產生量達到 平均水量以上之佐證資料

定期申報相關規定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執行申報檢測時,操作條件規定如下:

事業

- ◆ 符合許可證(文件)核准 登記之每日最大廢(污) 水產生量之60%以上
- 定期檢測申報期間之操作條件未達核准登記之每日最大廢(污)水產生量之60%以上者,應以當次定期檢測申報期間實際廢(污)水產生量之平均水量為準。

污水下水道

- 符合許可證(文件)核准 登記之每日最大納管水 量之60%以上
- 定期檢測申報期間之操作條件未達核准登記之每日最大納管水量之60%以上者,應以當次定期檢測申報期間實際納管水量之平均水量為準。

重新檢測

- 經主管機關認定未能 符合操作條件規定之 檢測者,應重新檢測
- 但得提出書面文件 , 仍屬正常操作者 , 不 在此限。

定期申報相關規定

預申報對象

★ 未依規定辦理者 應重新執行水質 檢測或水量量測。 (作業方式第四點) 附表所列之事業或 污水下水道系統



於委託檢驗測定機構執行 水質採樣日前1年内有違反水 污法情事經主管機關處分者

附表所列對象

- 公共、工業區下水道系統
- 未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且最大廢水產生

量達100CMD以上事業

★ 表

未達100CMD之7行業別

列

1.金屬表面處理業、

對

2.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象

3.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

皆

4.電鍍業、

5.製革業、

6.環境檢驗測定機構、

配

7.實驗、檢(化)驗、研究室。

重大違規,應設置CWMS之對象

違規業者處分日期認定

- 主管機關開立裁處書之日期
- 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之日
- 提起行政救濟者,已源處分確 定日期為主

定期申報相關規定 (第83、86條)



不得變更預定 申報項目 不得於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 日或其他休息日執行水質採樣及 水量量測

至遲24小時前 (11/14上午9點前)

24小時內 (11/14上午9點後) 採樣量測當日 (11/15 上午9點至11點) 24小時內 (11/15早上11點前)

預申報 (檢測時間24小時前)

至中央主管機關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 系統,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

- 預定委託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名稱
- 檢測或量測項目
- 採樣 (量測) 人員
- 日期
- 以2小時為區間之預定採樣量測時間

實際申報 (完成檢測後24小時內)

應於完成採樣量測24小時內,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

- 實際委託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名稱
- 檢測或量測項目
- 採樣或量測人員
- 進廠起訖日期及時間
- 採樣或量測起訖日期及時間
- ※但完成水質採樣、水量量測後24小時內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得順延至次 一工作日完成實際申報

(!)

已預申報但疏於完成實際申報者**免重新檢測**,列為優先查核對象

12 許可整合要點說明

環保許可整合-法規修正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49-1條

113年1月11日修正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辦理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前,須先繪製全廠(場)空氣、水、 廢棄物、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污染流向示意圖,檢視污染在不同介質間之流向及在各類環保許可證(文件)間之關 連。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向核發機關提出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有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者,須同時依各該環保法規規定提出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者,不在此限。

經核發機關確認有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而未同時提出者,核發機關得續依本辦法規定審查,並通知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提出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總再、異動或展延。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第11-1條

113年4月18日修正

指定公告事業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新設、新提、重提、變更、異動或展延申請前,<mark>須先繪製全廠(場)空氣、水、廢棄物、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污染流向示意圖</mark>,檢視污染在不同介質間之流向及在各類環保許可證(文件)間之關連。

指定公告事業向審核機關提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新設、新提、重提、變更、異動或展延,有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者,須同時依各該環保法規規定提出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者,不在此限。

經審核機關確認有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而未同時提出者,審核機關得續依本辦法規定審查,並通知指定公告事業應提出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

環保許可整合-法規修正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十六條之三

113年05月17日修正

二、考量實務上,部分處理機構許可證內容可能涉及其他類型環保許可,為利許可審查之完整性,以及確認是否涉其他環保許可之變更,爰增訂申請核發、變更或展延處理及設貯存場或轉運站之清除機構許可證前,申請者須先繪製污染流向示意圖,另如涉及他類環保許可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時,須同時提出。

九、是否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

(一)依污染流向示意圖檢視·本次申請、變更或展延內容事項·涉及之其他環保許可證(文件)類別* *勾選有涉及其他環保許可證(文件)類別者應續填(二)

(二)勾選(一)有涉及其他環保許可證(文件)類別者 本次是否須依各該環保法規提出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

污染流向示意圖

上傳至EMS、並檢附於附件以利審查

無

- ☑ 空氣
- ☑ 廢棄物
-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 ☑ 是 , 須同時提出之環保許可證 (文件) 類別:
- ☑空氣
- ☑ 廢棄物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 □ 否,未實質涉及應提出之其他環保許可證(文件)類別:
- 口空氣
- □廢棄物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環保許可整合資料路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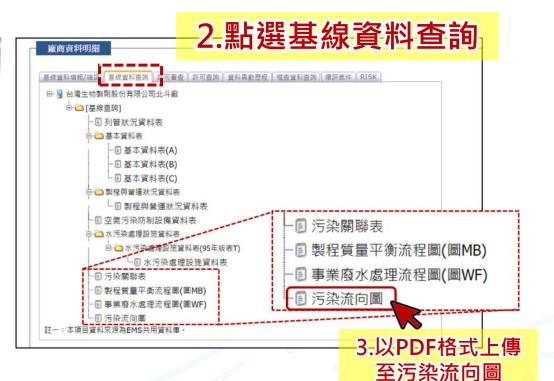


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

https://ems.moenv.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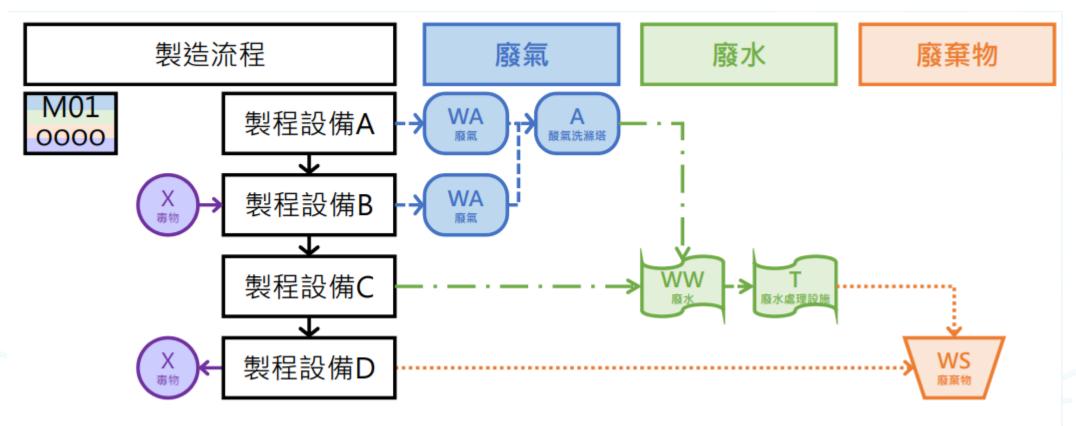




請依許可(變更)內容繪製污染流向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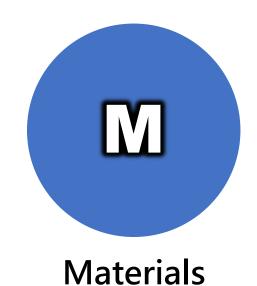
並且上傳至EMS及許可申請附件中,以利於主管機關審查

■透過空水廢毒污染流向圖,可清楚掌握整廠污染動態



註:污染流向圖不列入許可登記事項

■掌握三大口訣



準備污染圖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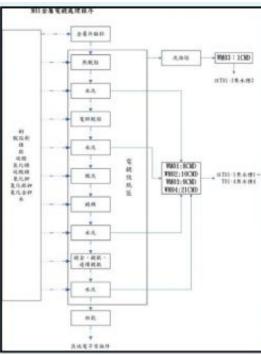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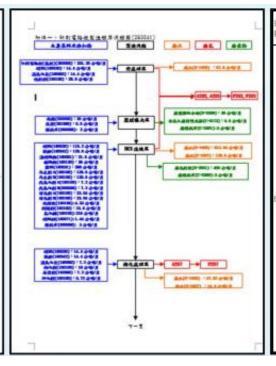
- 空污許可之製程流向圖
- 水污許可之廢(污)水流向示意圖
-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製程質量平衡 流程圖(圖MB)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證、登記 文件、核准文件之整合查詢資料表



M 準備污染圖資







E作物管 6編號	運作場 名稱	護作場 所在區 城	避件額 別	105M	中語類別	春化物
20000000	の電腦 配合可 一業	桃園市盛竹區	板可文件	桃園市 000000 號	额牙	判置編號(94602【中文名極氣色牌/行為使用 哲序/使用用速≤金,据之提達。適 度95-100】。與實編號の500【中文名模准 蒸酸排行為/使用貯存/使用用建1研究,就 驗・数算。遮度少-100】。與實編號/0508【 【中文名帳絡體牌/行為/使用貯存/使用貯止。 研究。就驗、数質。適度少-900】。與實編 變(9500】。與實編號/9500【中文名帳/ 用用途。適度少-100】。與實編號/9500【中文名帳/ 至56-100】。與實編號/9500【中文名帳/ 度95-100】。與實編號/9500【中文名帳/ 底行為/使用貯存/使用用途。適 度95-100】。與實編號/9500【中文名帳/ 底行為/使用形序/使用用途。適 度95-100】。與實編號/9500【中文名帳/ 底行為/使用形序/使用用途。適 度95-100】。與實編號/9500】。與實編號/1500 【中文名帳/至年用途。適度分-100】。與 實編號/1400【中文名帳/範 風行為/使用形序/使用用途。適 度95-100】。與實編號/1600 【中文名帳/華 風行為/使用野存/使用用途。適 度95-100】。與實編號/1600 【中文名帳/華 東經/日本/ 是95-100】。與實編號/1600 【中文名帳/華 東經/日本/ 是95-100】。與實編號/1600 【中文名帳/華 即用途。適度/95-100】。與實編號/1600 【中文名帳/ 即用途。適度/95-100】。與實編號/1600 【中文名帳/ 即用途。適度/95-100】,與實編號/1600 【中文名帳/ 即用途。適度/95-100】,與 電長/日本/ 是95-100】。與 電長/日本/ 是95-100】。與 電長/日本/ 是95-100】。與 電長/日本/ 是95-100】。與 電長/日本/ 是95-100】。與 電長/日本/ 是95-100】。與 電長/日本/ 是95-100】。與 電長/日本/ 是95-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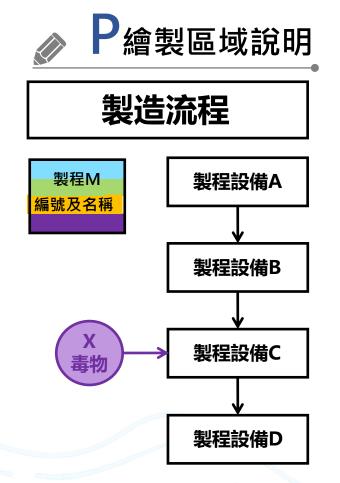
△A分析污染關聯

空	水	廢	製程編號	製程代碼	製程代碼名稱
1			M01	000001	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1			M02	110033	印染整理程序
1			M03	160001	凹版印刷作業程序
*			M04	000002	熱媒加熱程序
	*		M01	110033	印染整理程序
	•		M02	000999	其他未分類製程
	✓		M03	000004	廢氣處理程序
		1	W00	000001	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	W00	000002	熱媒加熱程序
_		1	W00	000004	<u>廢氣處理程序</u>
		1	W00	110033	印染整理程序
		*	W00	110049	其他印染整理加工程序
		V	W00	370001	廢水處理程序

- 請先檢視空水廢製程代碼及名稱,分析 其製程相關性
- 確認空水廢之製程有無重複,並優先以 空污之製程為主,依序統整歸納:
 - ✓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 ✓印染整理程序
 - ✓ 熱媒加熱程序
 - ✓凹版印刷作業程序
 - ✓其他印染整理加工程序
 - ✓ 其他未分類製程

✓ 廢氣處理程序✓ 廢水處理程序厨魚或廢水程序房併入污染流向示意圖繪製

檢視毒化許可之製造、使用情形, 並對應空水廢相關之製程



廢氣

廢水

廢棄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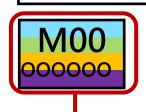
- 最上面需有製造流程、廢氣、廢水、廢棄物圖框,由左到右依序展開製造流程,毒化物則放置於製程設備左側
- 顔色: ✓ 製造流程: 白色

✓ 空:藍色✓ 廢:橘色✓ 水:緑色✓ 毒:紫色

■ 如無廢氣或廢水或廢棄物,最上面的圖框依然需要 繪製,但如無毒化物,直接不須繪製毒化物



製造流程



- 製程圖框中之製程編號,需優先依據空污許可之編號,若水污許可或廢清書之製程編號與空污許可編號不同,請括弧註明
- 製程圖框內之製程名稱,應符合各該許可,並與代碼表名稱相同
- 若該製程涉及空水廢毒各態樣,於製程編號及名稱之圖框,應標註各該底色
- 有多個相同之製造流程,且其製程設備配置完全相同者,得合併繪製,並於同一個製程圖框內敘明各該編號:

■ 確認每個製程編號均有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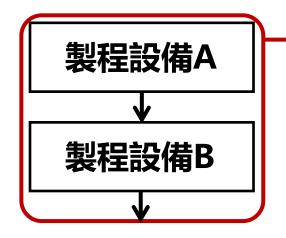
M01,M02,M03,Mets

M01-03,06 印染整理程序



製造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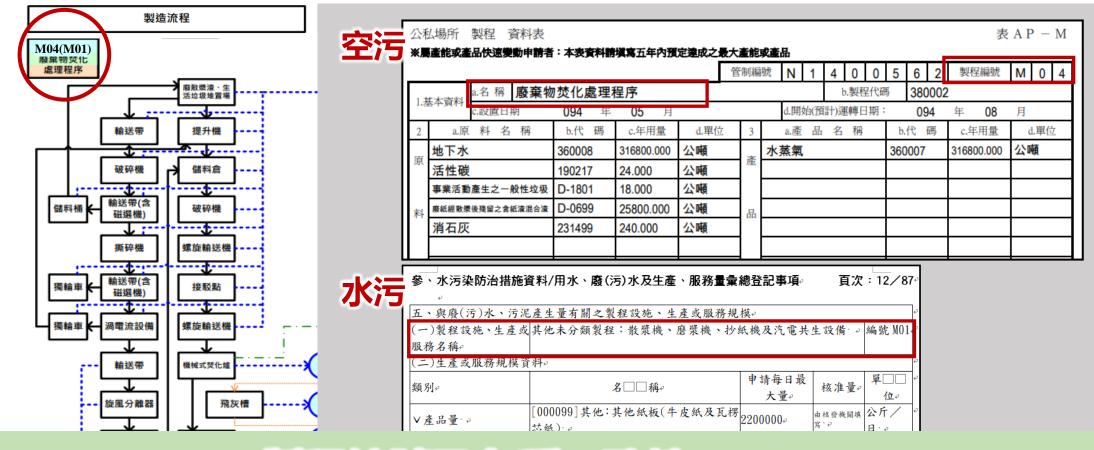


- 各製程設備圖框中得免標註製程 設備編號(污染源編號)
- 若同時串並聯多個相同製程設備, 且污染流向相同,得繪製一個圖 框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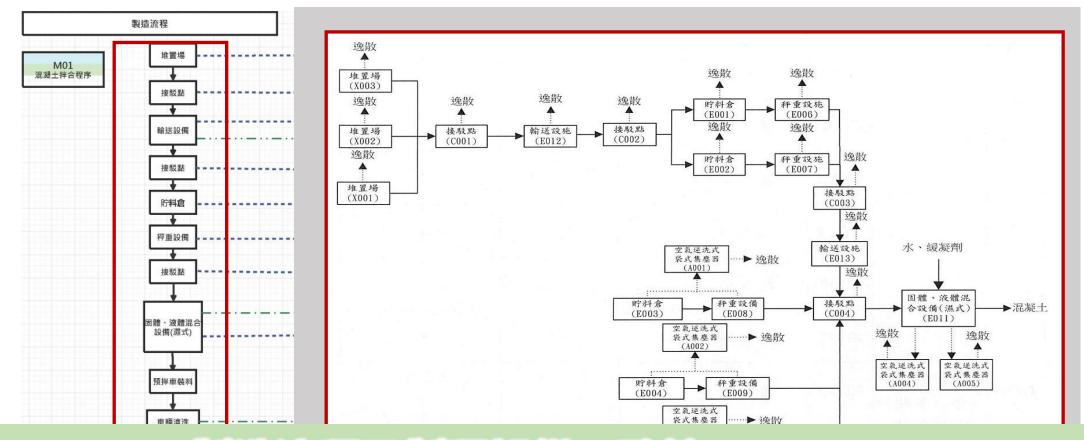
- 若有未涉及污染之製程設備得免 繪製
- 原物料、產品不須繪製

成品輸送



製程編號及名稱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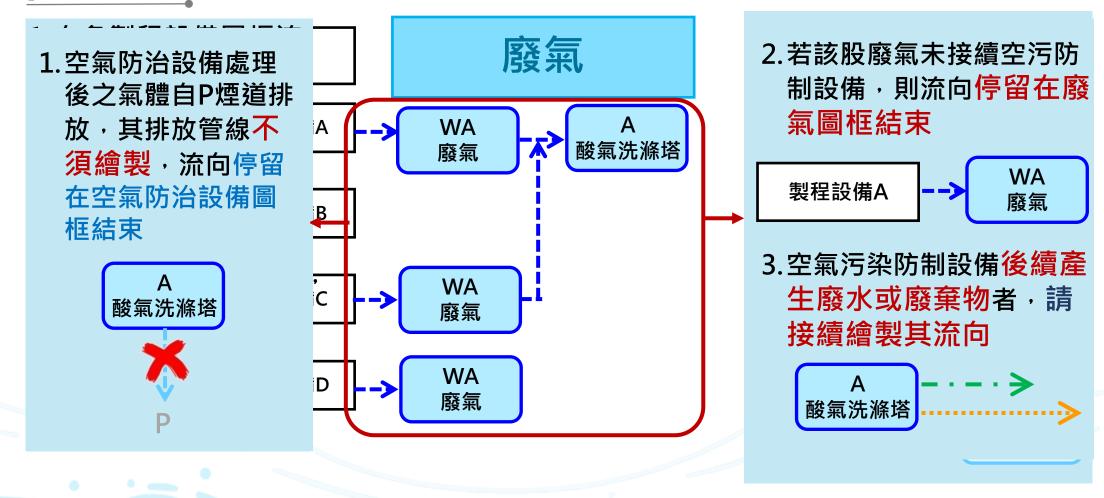
V原料量·→	[000099]其他:回收廢紙。	2800000₽	由核發機關填 公 / / / / 日· →
分	頁符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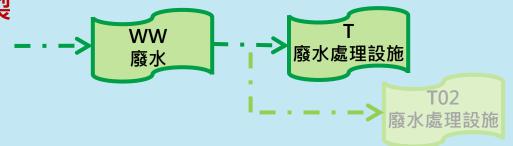
製造流程及製程設備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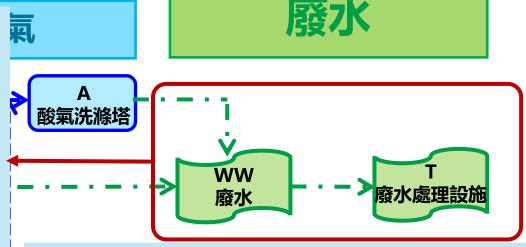


◇空污流向



- 1.接續製程設備圖框或空污防制設備流出之廢水, 以綠色點虛線連接廢水圖框(WW),底色亦為 淺綠色
- 2. 廢水圖框後以綠色點虛線接續廢水處理設施(T) 之圖框,底色亦為淺綠色
- 3.有多套廢水處理設施,得免分別繪製,併入一個廢水圖框即可,以表示各股廢水是否已經處理或無需處理
- 4.詳細之廢水處理流向可檢視既有圖表,免重複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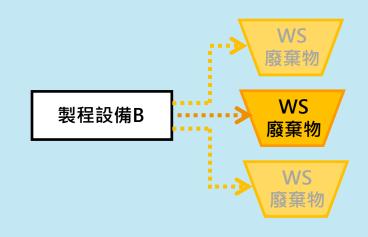
4.若該股廢水未接續廢水處理設施· 則流向停留在廢水圖框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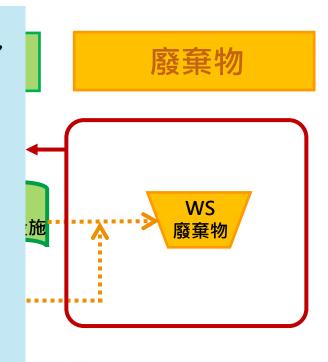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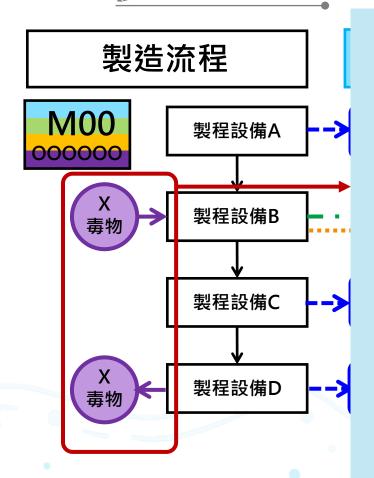
5.若廢水處理設施後續產生廢氣或 廢棄物者,請接續繪製其流向

፞፼፼棄物流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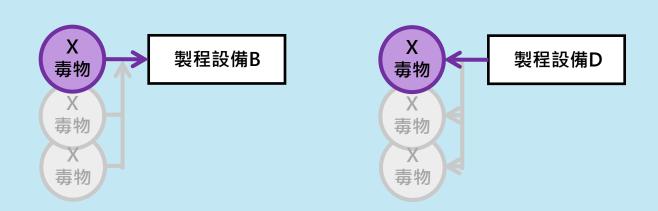
- 接續製程設備圖框、空污防制設備或廢水處理設施流出之廢棄物, 以橘色細虛線,繪製一廢棄物圖框(WS),底色亦為淺橘色
- 同一製程產生多種廢棄物者,免分別繪製,併入一個廢棄物 圖框即可,以表示各該製程最終有無廢棄物產出;詳細之廢棄物 可檢視既有圖表,免重複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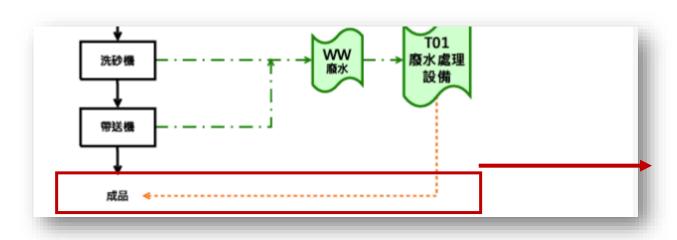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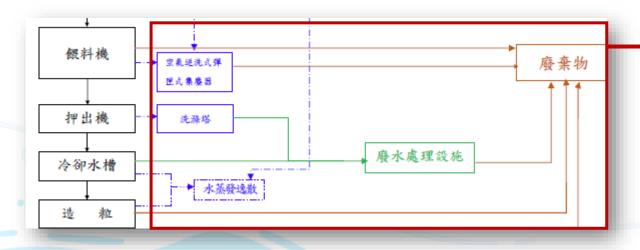
- 在有使用或製造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製程設備,於製程欄左側,繪製一底色為淺紫色之圖框(X表毒性化學物質、C表關注化學物質),以紫色箭頭細實線連接製程設備(進或出)
- 同一製程使用或製造多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免分別 繪製不同之圖框,併入一個圖框即可;詳細之毒性及關 注化學物質,可檢視許可內容,免重複繪製:



常見缺失



產品、成品不須繪製



未依格式繪製

污染流向圖繪製軟體



VISIO

- 為Microsoft Office軟體 之一
- ■介面簡單容易上手
- 内建圖示也足夠使用
- ■環保署建議使用軟體
- ■有網頁版及單機版
- 需付費使用



Draw.io

- ■為開源軟體之一
- 介面簡單容易上手
- ■有中文版
- 有網頁版及單機版
- 不需付費使用
- 可編輯及另存VISIO檔 (僅網頁版)

其他如LibreOffice Draw、PowerPoint等也皆可使用, 但無上述軟體之容易使用、繪製等優點

污染流向圖繪製軟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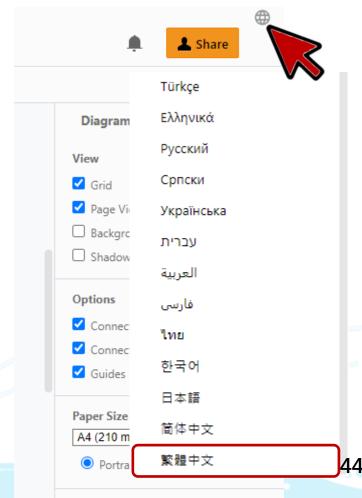
可與雲端空間連動



中文化啟動方式

污染流向圖繪製軟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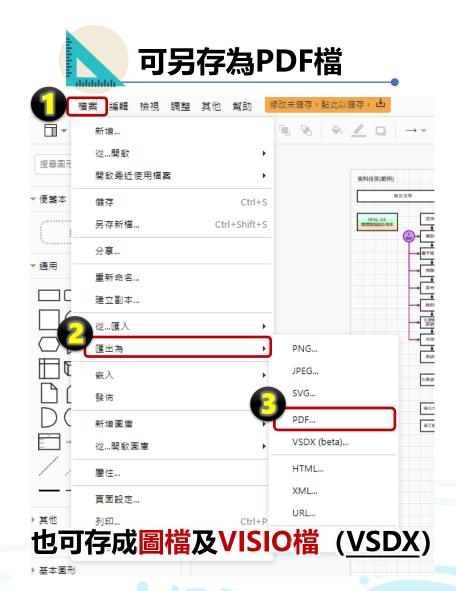




污染流向圖繪製軟體



建議調整繪製頁面為A3大小



項次	範例行業 別	可參考範例之適用事業別	QR code下載
1	PCB 及 電 鍍業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	
2	土石業	貯煤場、採礦業、土石加 工業、土石方堆(棄)置場、 土石採取業	
3	公共下水 道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4	化工業	化工業、橡膠製品製造業、 藥品製造業、農藥、環境 衛生用藥製造業、應回收 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5	石油化學 業	石油化學業	

項次	範例行業別	可參考範例之適用事業別	QR code下載
6	肉品屠宰業	屠宰業、肉品市場	
7	車船修配業	修車廠、船舶建造修配業	
8	金屬基本工業	金屬基本工業	
9	非金屬製造 業	水泥業玻璃業、陶窯業	

■ 環境部提供18類行業別範例

	項次	範例行業別	可參考範例之適用事業別	QR code下載
	10	染整紡織業	印染整理業、紡織業	
	11	食品製造業	醱酵業、食品製造業、製 糖業、製粉業	
	12	高科技業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13	造紙及紙漿 業	造紙業、紙漿製造業	
9	14	發電廠	發電廠、蒸氣供應業	

項次	範例行業別	可參考範例之適用事業別	QR code下載
15	製革業	製革業	
16	廢棄物處理 業	廢棄物掩埋場、「廢棄物 焚化廠」或其他廢棄物處 理廠(場)	
17	餐飲服務業	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 洗衣業、毛滌業	
18	醫院實驗室	醫院、醫事機構、照相沖 洗業及製版業、實驗、檢 (化)驗、研究室	

■ 環境部提供18類行業別範例

污染流向圖繪製資源



單一窗口預約平台





污染流向圖審查常見問題

水水桃花源 - 環保許可整合



https://water-division.tydep.com.tw/List/func4030#gsc.tab=0



横題
2022/08/26 環保許可整合-單一窗口流程説明及汙染流向圖繪製教學 ■
2022/05/10 汚染流向圖自主檢核確認書-範例 よ
2022/05/05 環保許可整合宣導説明會簡報-更新よ
2022/05/03 自主檢核確認書填寫説明 よ
2022/04/28 視訊會議操作説明 よ
2022/04/12 汚染流向圖自主檢核確認書空白表格 よ
2022/04/12 自主檢核確認書空白表格 よ
2022/04/12 三態圖VISIO-ZIP檔 よ

- 進入「水水桃花源」網站
- **按下「環保許可整合」**
 - **→ 「檔案下載」**
- 内有下列資源

2022/04/12 三態圖PDF- ZIP檔 🕹

☆首頁 > 環保許可整合 > 檔案下載

- 1. 繪製教學影片
- 2. 說明會講義
- 3. 常見問題集
- 4. 三態圖範例(pdf及visio檔)

單一窗口諮詢專線







黄先生、林先生03-3359855

13 許可申請填表規定

壹、申請項目:

送各該環保法
各該環保

- ●勾選本次申請涉及其他環保許可證類別
- ●若有涉及應續填影響類別

貳、基本資料表 ¹¹ 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	有色红夕期	6 78 bb bL 武 麻	菠冶墨					
(一A)名稱	小小人名伊	持 及地址以注	1.70%	B) 管制	編號			
(二A)座落位置地址 ¹²	巷 弄	□ 縣(市 - 號 ;) 網鎮區 樓	(市)	村(里)	鄰	路(街)
(二B)座落位置地號 ¹²		-	段 小段	地	號等	筆土地	9¥ 19	71 Y
(八A)事業或汚水ト 水道 ^{± 4}	別代碼 ^{± 5} 別代碼 ^{± 5}		業別代碼或	與製程 子業別		卡填寫		
(八B) 主計處行業別代碼	注 6	(至多可:	填5個代碼)			(2	本欄由 系統自立	動轉換)
(九)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	_	□是 ,保護區	代碼	; □否				
(十)是否位於總量管制區		□是 ,總量管	制區名稱		; [rs 未依	格式填	寫
二 、負責人姓名、身分	〉 證明文件	字號、住址	及聯絡電話					
(一A) 負責人姓名			(-B)	職稱				
(一C)身分證/護照字號			(-D)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一E) 聯絡電話								
(一F) 户籍所在地住 负	責人資	料應依公	司登記證	》(国公	[国]	真寫 ^{(里} 并) 虎	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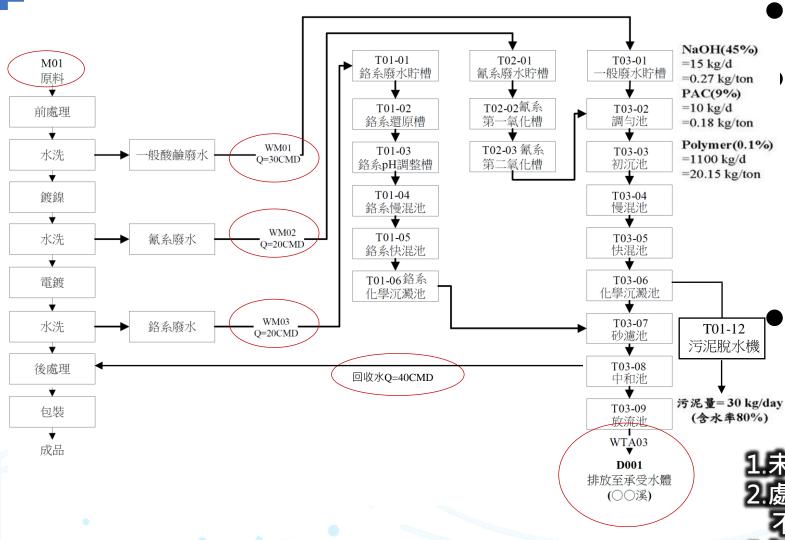
- ●地址處請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除段數及路名外) 請填寫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核發之地址、郵遞區號(3+3)**
- 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別及其適用 → 放流水標準行業別代碼表」填寫事業或 污水下水道系統所屬之事業或系統主業 別或子業別代碼
- ●貴單位座落於總量管制區内,請於(十)是 否位於總量管制區欄位勾選,並依「座落

—位置:○○○第○級總量管制區,承受水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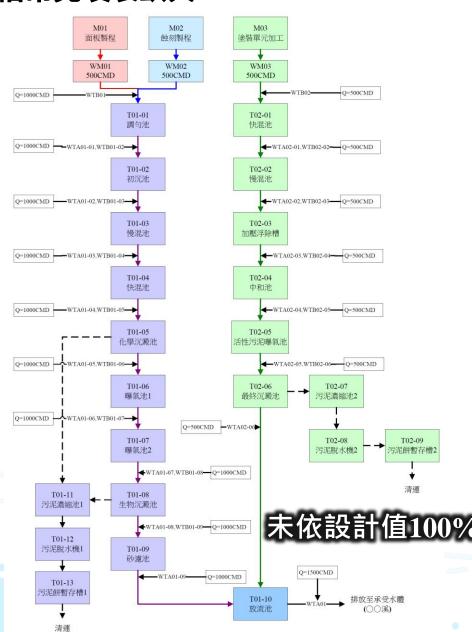
○○○第○級總量管制區」格式填寫。

●如為納管事業或非管制對象,則不需填寫 承受水體,如「座落位置: ○○○第○級總 量管制區|

	大門口座落位置	大門口座落位置	各類狀況
	未位於總量管制區	位於總量管制區	日大川へル
	座落位置:無	座落位置:總量管制區名稱	放流口承受水體
	承受水體:總量管制區名稱	承受水體:總量管制區名稱	位於總量管制區
2	· ·	座落位置:總量管制區名稱	放流口承受水體
	無	承受水體:承受水體名稱	未位於總量管制區



- 請依「申請值」繪製標示,並詳細標示【以設計值__%申請】 請詳細標示
- 1.進入處理設施各股原水編號及水量
- 2.貯留水量、回收水量、委託水量
- 3. 加藥量(含藥劑濃度及 【公斤/公噸】、【公斤/日】標示)
- 4.污泥產生量及含水率
- 5.放流水量及承受水體
- 有設置緊急應變流向者,請標示說明 啟用時機及流向,並將相關內容新增 至【九、緊急應變方法】
- 1.未依「申請值=設計值×____%」繪製
- 2.處理單元名稱與其他申請資料內容或照片標示不符合
- 3.加藥量未以【公斤/公噸】、【公斤/日】標示



- 各處理單元進、出流水流編號-應與「處理單元進出水質資料」之「進 流水流編號」及「出流水流編號」一致
- 圖中僅需標註水量,不需標註水質、質量及去除率
- 水量標示請填寫「設計」最大進出水量
- 請詳細標示
 - 1. 【以設計值100%繪製】
 - 2.各處理單元進出水流編號及水量
 - 3. 加藥量(含藥劑濃度及 【公斤/公噸】、【公斤/日】標示)
 - 4.污泥產生量及含水率
 - 5.放流水量及承受水體

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技簽案件本資料由技師查核簽證[®]) 二、處理單元進出水質資料 二、處理單元之進出水質資料↓ 單元序號 單元序號: T01-01₽ 進流水流編號: WIB 進出處理單元之水質資料↓ 水質項目 濃度 出流水流編號: WTA01-01₽ 進流水流編號: WTB01-01₽ 水質項目₽ 濃度₽ 質 量₽ 濃度₽ 質 量₽ 水温(℃) 化學需氧量 (mg/L) ₽ 20₽ 9.8₽ 10₽ 4.9₽ рH 600₽ 294₽ 50₽ 懸浮固體 (mg/L) ₽ 24.5₽ 生化需氧量(mg/L) 20 - ~ · 35 ₽ 水溫(攝氏)₽ 20 - ~ · 35₽ 化學需氧量(mg/L) 6.5 - - 8.5 ₽ p H 値↩ 6.5 - - 8.5 ₽ 懸浮固體 (mg/L) 0.245₽ 總餘氣₽ 0.5₽ 0.5↔ 0.245₽ 各股水質資料應與各項水措資料相同

- 填寫各處理單元進出水流之設計最大污染物濃度及質量。
- 屬於處理單元中間單元,僅供緩衝水量用途未具水質處理效能者(如抽水站或中間水槽), 得不填寫其進出污染物濃度與質量
- 水溫及pH值填寫<mark>數值範圍</mark>外,其他項目請填寫其<mark>上限值</mark>。質量請以「kg/day」為單位進 行填寫。

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用水、屬	逐(污)水及生產	、服務量彙	總登記事項 頁	次:10/	30₽
一、用水來源種類·(□公共、工業區、表 屬事業型態之指定地區域場所專用污水 下水道系統,本欄位免集)·		香件登載 番↓	計量万式・₽	核准量↓ (立方公尺 /日)₽	4
□(<u>一</u>)總用水量=(二)+(三)+(四)+(五)+ (六)·↵	31378₽	Þ	[99]°其他計測設施或 計量方式:依水表量推 估·↓	自核發機關填 寫·↓	¢)
□(二)自來水₽	0₽	47	[00]°系統內設空值·↓	自核發機關填 K·↓	47
□(三)地下水⇨	30888₽	Þ	[01]%水表 : ₽	自核發機關填 K	₽
□(四)河湖海水→	047	Þ	[00]°系統內設空值·↓	白核發機關填 考·↓	47
□(五)再生水↩	047	Þ	[00]°系統內設空值·↓	自核發機關環 K·√	42
□(☆)其他 地下水權	490₽	۰	[01]%水表 : ₽	自核發機關填 芎·↓	47
ニヽ ^{麼(汚)ス} 河湖海水同意使用	東美華日最大 (人文)。(大/日)	ट्र ↓	核准量(立方公尺/日)↩	•	₽
(二)多素或排 其他工業水應檢	附給水同意	書	自核發機關環第∵√□		₽
1.作業廢水量→	490₽		自核發機關填寫:←□		₽
2.洩放廢水量↓	0₽		自核發機關填寫:←□		4
3.未接觸冷卻水量₽	0€		自核發機關環寫:↩□		¢)
4.應收集處理之選流廢水量↓	0↩		自核發機領填寫・↩□		47
5.污水量↩	04		自核發機關填寫:√		₽

未填寫用水來源計量方式

- 1.廢水種類及產生量與其他申 請資料內容不相符
- 2.生活污水如進處理設施或納 管應填寫污水量

地下水權



其他-工業水

附表 3 桃園科技工業區工業用水用戶給水同意書

工業用水應檢附給水同意書

用 途	☑製程□工程施工 □消防 □清洗 ☑其他:浇灌
申請每日用水量	最大用水量: 230 平均用水量: 230 (噸) 申請(變更)供水管口徑 3(英吋)
附 件 (由服務中心勾 選應附項目)	□ 工業用水用户均水中销售回答刊事業至此線(形本) □ 一級至此線(形本) □ 四外線供水接點位置圖(認可附圖) □ 四內線配水管平面圖(認可附圖) □ 建造執照(影本) □ 使使無報照 □ 其他:
(由管理單位勾	□保證費:新設□臨時□變更□適移 □服務費:新設□臨時□變更□適移□發止□暫時停用□復水 □工程費:新設□臨時□變更□遷移□廢止 □配面視管規費 □水量計檢校費 □停水至復水期間基本費 □其他費用:

90/02/01 v1.0

+	L +1					_
	五、與廢(污)水、污泥產生量有關	之製程設施、生產或服	務規模₽			4
	(一)製程設施、生產或服務名稱→	淨水處理程序→			編號 M0	1
	(二)生產或服務規模資料√]
	類別↩	名□□稱↩	申請毎日最大 量₽	核准量₽	單□□位	4
	<u>~</u> 原料量·₽	[360008]地下水→	30888₽	由核發機關填寫 - ↓J	公噸/日	i
	<u>~</u> 原料量·₽	[000099]其他:回收水·	490₽	由核發機關填寫 - ↓	公頓/日	4
	<u>`</u> 原料量·₽	[180127]次氯酸鈉ゼ	500₽	由核發機關填寫 - ↓J	公丘/日	4
	<u>`</u> 產品量·₽	[360001]自來水→	30888₽	由核發機關填寫 - ↓	公頓/日	1
					1	

●重量單位以公斤/天表示, 容積單位以公升/天表示, 飼養禽畜以頭/天表示, 服務量以人/天、床/天表示

六、原廢(污)水水量、水質資料↓ (一)原廢(污)水編號:WM01₽ (二)原廢(污)水來源:■作業廢水→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49 條之 9 規定應分流收集處理者,↓ [∞]需勾選下列廢水類別:↓ ∞1.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及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研磨或切割廢水∞□氟系(含氟)廢水∞□氫氧化四甲基胺(TMAH)有機廢水↓ ^{∞∞}□氰系(含氰)廢水*∞*□鉻系(含鉻)廢水*∞*□銅系(含銅)廢水↓ ^{∞∞□}其他:↓ ∞2.電鍍業及金屬表面處理業:↓ ^{∞∞□}氰系(含氰)廢水^{∞□}鉻系(含鉻)廢水*^{∞□}其他:→* 申請每日最大量。 |490(立方公尺/日)↓ (三)原廢(污)水產生之每日最大量↓ 核准量₽ 由核發機關填寫 (立方公尺/日)₽ (四)水質項目↩ 數值₽ 懸浮固體(mg/L)↓ 600∙ ₽ 常見原廢(污)水水質資料與 總餘氣。 p H 值₽ 處理單元之進出水質資料及 化學需氧量 (mg/L) ₽ 廢-(-污-)-水處理前-、後之水質資料不同 水溫(攝氏)↵

- ●同一製程編號(M) 有不同原廢(污)水 來源(WM)應分別 依序編號並填寫本表
-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及印刷電路板製造業、電鍍業及金屬表面處理業須確實勾選或填寫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49條之9

- 106.12.27前尚未完成工 程招標。
- 106.12.27後新增製程單 元及廢(污)水處理設施。
- 有繞流排放之情事涉及應 進行工程改善。

59

 參、水污染防治措 加	適料/慶(污)水	(前)處理設施	資料表₽		夏次:13/3	0+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	編號:T01₽					¢)
一、操作頻率、處理?	永源及水量 ₽					ę)
()操作頻率₽	非速續式操作	: 依申請每日處	建最大水量及原(月	餐)污水水質,每	F日操作 9 小時	4
(二)原廢 (污)水編號(⁹ WM01ℯ ³					Ð
	每日最大署↓		水量計測設施:	或計量方式₽		₽ ^Ţ
(三)廢(污)水(前)處理 施之處理來源及水量<		(立方公尺/日)	設施或方式代碼 。	敦施位置₽	校正維護方法	¢)
1.↓ (1)設置廢(污)水(前 自↓處理設施者之廢(污 行↓水量↓	†)		[10]明渠式流量計	∵ 附於附件 6.	∵委託∵₽	t)
產↓(2)回收至廢(污)水 生↓(前)處理設施之使 之↓量↓	1	由核母機能填寫"√□	[00]系統內設空值	÷	۵	¢7
廢↓(3)稀释用水量↓	47	由核發機關媒寫"√□	[00]系統內設空值	ų.	ę.	Þ
(污 <mark>(4)共同處理時,↓</mark> 水↓其他事業之總廢(? 量₽水量·₽	5)√	由核發機關議寫"↩	[00]系統內設空值	÷.	t)	47
2.餘格量=2A.+2B.₽	₽	由核發機關媒寫"√□	ಭ	ಳ	ಳ	Ð
² A.受託處理 <u>之總廢</u> (i 水量∂	5)	由核發機關城寫"√□	[00]系統內設空值	ų.	ę.	P
2B.賸餘之餘裕量₽	₽.	由核發機關媒寫"√	ಳಿ	پ	پ	ę)
3.合計=1.+2.₽	490₽	由核發機關媒寫"√□	ಭ	್ಕಾ	್ಯಾ	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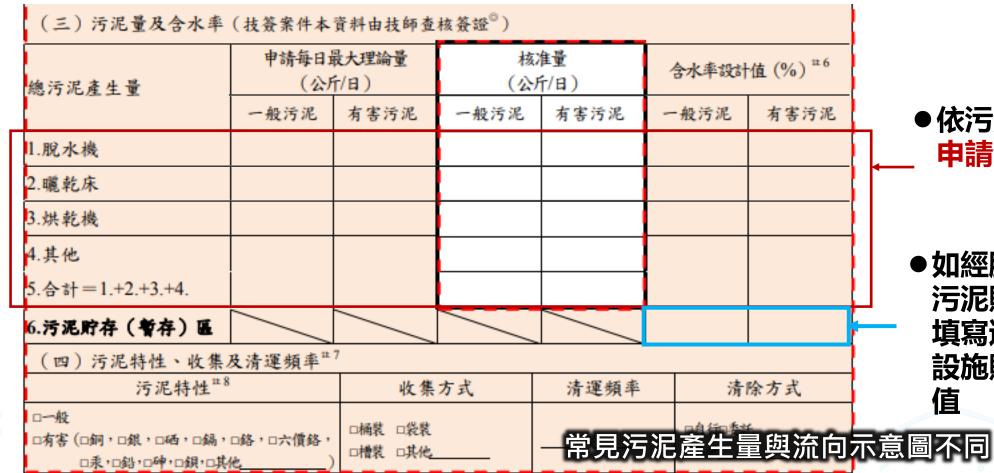
- 依實際操作狀況勾選連續式操作操作 或非連續式操作,勾選非連續式操作 者,應填寫最大處理量之每日應操作 時間
- ●有多少股原水,則需填寫多少股原廢 水編號
 - ●如原水端有裝設水表,此處代填表應 填寫01或其他代碼
 - ●如未裝設水錶可填寫
 - **✓99以放流水表推估(需填寫設施位置** 及校正維護方法)
 - ✓以原料、產品或服務量推估
 - ✓以用水量估算

三、廢 (污)水處理單元名稱及操作參數 ^{ti 1} (技簽案件本資料由技師查核簽證 [®])								
(一) 處理單元名稱:								
單元尺寸並2					寸 ^{ii 2}			
材質	長/直徑	寬	高	有效水深	有效容量	數量	其他	
□銅筋混凝土 □塑膠 □銅鐵 □其他 <u></u>				(公尺) 計算方式:	(立方公尺) 計算方式:			
	(公尺)	(公尺)	(公尺)			(單位:)		

- ●有效水深計算方式-例如沉砂池填寫廢水水面至底部沉砂區頂端之距離深度
 - **爺** ✓ 重力流填寫方式-池底至液面距離2m-0m=2m
 - ✓ 液位計抽取填寫方式-高液位至低液位距離2m-0.5m=1.5m
- ●有效容積計算方式-例如流量調整槽之有效容積為高水位與低水位之間容積
 - Ф ✓ 填寫方式以計算式填寫,如:長× 寬×有效水深

	(二)處理單元之設計操作參數¹³□屬處理設施中間單元僅供緩衝水量用途未具水質處理效能者得不填寫										
□屬処理政他中间平允僅供級国介里用述不共小員処理效能有何不填為											
設計參數名稱	代碼	數	值		單位	ìz.	条數言		算方式		
		最小值	最大任	首	, .						
		7,00	ije, c,								
(三)處理單元之量測操作:	參數 ^{≈3}										
□屬處理設施中間單;	元僅供緩衝水	量用途未具力	k質處理	效能	者得る	[填]	寫				
量測參數名稱	代碼	數值 單位 參數量測					記錄				
2047 200 114	1,4,4	最小值 最大	值		或	(計算	方式		頻率114		
								ŀ	L次/日		
								Г	- 47 1 1		
(四)相關機具設施								_			
名稱	1	設施位置		數量	(台)	合語	十馬力	共	用單元序號 ^{±5}		
□鼓風機								Τ_			
□່₩№ 常見問題	9							Τ_			
T ab at	· 元之設計	l 日 島 田	歩 作	续	割		亩	Τ_			
			_		_		_	Т.	7		
□共他 • 相	具填寫不	元登,	加加	樂	铰傾		F項為	₩	个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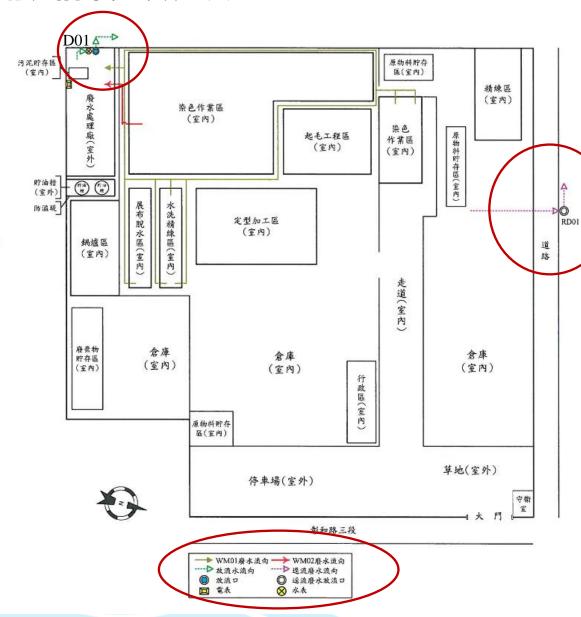
- 設計參數及量測參數建議請參閱填表 說明附錄說明,並填寫至對應之表格
- ●操作參數數值-
 - ✓ 如以範圍值為設計條件,請填寫範圍之 最小值及最大值(如量測參數)
 - ✓ 如以最小值為設計條件請填寫最小值 (如設計操作參數-停留時間)
 - ✓ 如以最大值為設計條件則填寫最大值 (如設計操作參數-表面溢流率)
- ●設計操作參數計算方式-請填寫可驗 證所填報參數數值之計算方式
- 設計操作參數應填寫設計值
- ●相關機具如屬數單元共用者,僅需於 各共用單元中擇一填寫,屬機械機具 需填寫合計馬力



● 依污泥處理單元所產生之 申請污泥量進行填寫

●如經脫水或曬乾後,進入 污泥貯存設施者,則需再 填寫進入污泥貯存(暫存) 設施貯存時之含水率設計 值

註1:污泥處理設施與其他套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共用者,本頁填寫一次即可,並請填寫共



- 此圖應包含:
 - >製程作業區(區分室内或室外)
 - ≻行政區
 - >原物料貯存區(區分室内或室外)
 - >廢棄物貯存區(區分室内或室外)
 - ≻放流口(D0X)
 - ▶逕流廢水放流口(RDOX)
 - 〉繪製指北針
 - **▶**各流向標示意義
- 由此圖應要可清楚逕流廢水收集(溝渠、管線)至逕流廢水放流口之配置情形及流向標示,並確認是否有雨污合流情形

廠內逕流廢水污染來源及主要污染物

凡製程有使用「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 貯存或堆置下列物質, 且堆 置於室外其逕流廢水含有其貯存或堆置之物質成分者, 或其他依規定應收集處理逕流廢水者, 需填 寫依規定應收集處理之逕流廢水量

- (1) 廢 (污) 水處理產生之污泥
- (2) 煤渣、煤灰、飛灰、爐石、底渣
- (3) 經雨水沖刷後,會溶出或產生本法公告有害健康物質之原料、物料、下腳料、產品或副產品
- (4) 有害事業廢棄物
- (5) 廢照明光源、廢乾電池、農藥廢容器、特殊環境衛生用藥廢容器、廢鉛蓄電池、廢潤滑油、 廢機動車輛,及其處理過程產生之再生料或衍生之廢棄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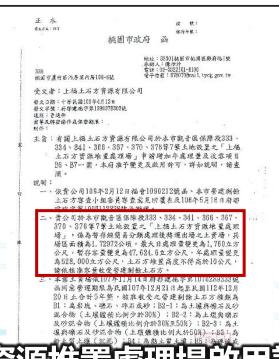
故製程原物料或產品有使用前述之物質, 需檢附現場貯存或堆置場照片,並檢視是否貯存或堆置於室內或室外

逕流廢水沉砂池設置依據

(二) 收集及處理初期降雨及洗車平台廢水之沉砂池總設計容量_

工地或作業場所範圍總面積 17297.2 平方公尺 🗴 0.025 公尺 = 432.43 立方公尺

- 1. 沉砂池編號:ST01
- 2. 尺寸:長 8 (公尺)、 寬 4 (公尺)、 高 2. 8 (公尺)、 其他
- 3. 材質: >鋼筋混凝土
- 4. 排至逕流廢水放流口編號:RD01





●作業環境總面積作為 沉沙池體積設置依據

● 需依主管機關核發登記資 料填寫

ex.

工廠登記抄本 土石資源堆置處理場啟用 許可、 土石採取許可證、 或其相關申請資料

- ●涉及行業別有
- 1. 土石加工業
- 2. 水泥業
- 3. 土石方堆置場
- 4. 土石採取業

參、水污染防	治措施資料/排放地面水體放流口資料					
一、配置設施"	(一)放流口編號 D_(不含逕流廢水放流口 ■告示牌 □陰井 ■採樣平台 ■進出道路 設置於作業環境外可供主管機關直接採樣 」放流口設置於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環境外位 置,主管機關指定完成日期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有 第56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情事或非連續性 排放廢(污)水,且有繞流排放之虞,經主管 機關指定者填寫此欄位) □其他:					
	(二)共同排放廢(污)水採樣口編號					
	SD(屬二以上事業採共同排放管線共同排					
	放者填寫) 112					
	□告示牌□採様平台					
	進出道路					
	□設置於作業環境外可供主管機關直接採樣					
	(一) □有 ^{±3} □無排入灌排使用渠道,代碼:					
	(代碼填寫 9999 者,應填寫灌排使用渠道 名稱:)					
	核准字號:					
	核發日期: 年 月 日					
二、排放情形及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最終排入	(二) 有 無經同意後排入專用雨水下水道					
之承受水	(三)□有■無排入其他放流口,編號 D					
党並	承受水體名稱 代碼 代碼					
	(四) 陸域地面"4 甲類 □乙類 □丙類 □丁類 □戊類 □未分類 體					
	水體 □環評要求之承受水體"5					
	屬總量管制之承受水體					

- ●應勾選告示牌、採樣平台、進出口道路、設置於作 業環境外可供主管機關直接採樣
- ●如放流口無法設置於周界外或無法可供主管機關直接採樣,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置困難替代方案,並 將其核准公文檢附於附件

- ●承受水體名稱請依代碼表的名稱進行撰寫
- ●陸域地面水體分類請依環保署公告「<u>水區、水體分類</u> 及水質標準」確實勾選分類

	水質項目	限值	單位	核准 限值	核准依據**8
四、較放流水標 準加嚴之 水質項 ₂ 目	銅	0.091			□環境影響評估 書件 *總量管制 □地方加嚴 □依放流水水質 濃度限值處理 原則 □其他:
與限值**7					□環境影響評估 書件 □總量管制 □地方加嚴 □依放流水水質 濃度限值處理 原則 □其他:

																		•			
排入總 量管制 區級別				及埔心 製量管制						《及埔心 總量管			笋	南: 第一級總	友溪 量管	制區	ĝ	南地	友溪 量管	制區	
適用對 象	工業	事業、 業區污 下水道	既	設事業	區	設工業 污水下 水道	新	設事業	區	設工業 污水下 水道	工為	多事業 第區污 下水道	新	設者	邸	設者	亲	設者	R	无設者	
各項目	鎘	<0.005	鎘	0.01	鎘	0.015	鎘	0.01	鎘	0.015	鎘	0.015	銅	<0.01	銅	依各	銅	≦1.2	銅	依各	
各項目 限值	總鉻	<0.01	總鉻	0.1	總鉻	1.0	總鉻	0.1	總鉻	1.0	總鉻	1.0				事業 或污 水下				事業 或污 水下	l
	六價鉻	<0.02	六價鉻	0.05	六價鉻	0.25	六價鉻	0.05	六價鉻	0.25	六價鉻	0.25				水道 系統 之放				水道 系統 之放	ľ
	銅	<0.01	銅	0.2	銅	1.5	銅	0.2	銅	1.5	銅	1.5				流水標準				流水 標準	
	鋅	<0.01	鋅	2.0	鋅	2.5	鋅	2.0	鋅	2.5	鋅	2.5									
	鎳	<0.02	鎳	0.2	鎳	0.5	鎳	0.2	鎳	0.5	鎳	0.5									

- ●確認是否涉及<mark>環評加嚴或總量管制</mark>或放流水加 一嚴,並應依相關限值填寫
- ●南崁溪總量管制區既設對象亦需填寫此欄位
- ●確認許可登載前後一致性

處理單元進出水質詳細資料

	水流編號★ 出流水(WTA) □ 01										
**提醒: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 新增水質資料	・提醒:水温、氯酸子濃度指数、大腸桿菌、透視度、等電度、色度、湿度、生物急毒性不開動人質量。 新 治水質資料										
新增水質資料(批次匯入)	(2) 從其他水流編號複製水質	從舊處理設施編號表匯入	從前處理設施-前、	後水質資料匯入							
編輯多筆進出水質資料	l										
序號	水質項目		濃度	質量(公斤/日	3)						
1	[65]水溫(攝氏)		15~35		編輯	刪除					
2	[66]pH值		6~9		編輯	刪除					
3	[61]化學需氧量 (mg,	/L)	91	20.2	編輯	刪除					
4	[62]懸浮固體(mg/l	L)	30	6.51	編輯	刪除					
5	[09]油脂		10	2.03	編輯	刪除					
6	[04]氨氮		105	23.5	編輯	刪除					
7	[24]總鉻		1.06	0.24	編輯	刪除					
8	[22]鎘		0.0006	0.00012	編輯	刪除					
9	[31]鎮		0.49	0.11	編輯	刪除					
10	[28]銅		0.091	0.02	編輯	刪除					

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採樣及檢(監)測資料表

水樣來源	檢測項目	檢測頻率	申報頻率	備註
□原廢(污)水		国未依 規定填寫_		
□回收水				
□放流水	□生物急毒性 (僅限應申報生 物急毒性之對 象) **1	每六個月一次	申報頻至	如檢測申報或主 至未依採樣 定填寫4條 之1情形者,依其
				頻率

●申報之檢測、監測頻率依水污染防治措施 ⁻ 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mark>附表一規定辦理</mark>

> 依污染物風險性 檢測水質項目及頻率分三級管理

	一般水質	特定水質 (一)	特定水質 (二)
項目	pH、SS、 COD等	・水污費申報重 金屬銅等 ・氟鹽、油脂等	戴奧辛及有機物 (如甲醛等)
數量	12項 部分業別 新增4項	13項 部分業別 新增12項	46項 部分業別 新增13項
檢測 頻率	維持 現行規定	1次/6個月	1次/1年

● 申報頻率請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 報管理辦法第86條填寫

● 若有免檢測項目,請檢附本局核可之免檢測公文於附件

附 件	附件名稱	水措計畫 申請	新申請	事前變更	事後變更	基本資料 變更	展延
0	附件目錄	0	0	0	0	0	0
1	負責人及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0	0	0	0	0	0
2	負責人授權代理委託書【有設置代理人 需檢附】	Δ	\triangle	Δ	Δ	\triangle	Δ
3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0	\bigcirc	0	0	0	0
4	應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許可、 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原核准 許可影本(至多一頁2頁, 需清晰)	©	©	©	©	©	©
5	專責人員證書、環保局同意設置核備文 件【依法需設置專責人員需檢附】	×	Δ	Δ	Δ	×	Δ
6	原許可文件(含水措登記事項)影本	X	\triangle	0	0	0	0

○:必要檢附

△:視實際狀況檢附

×:不需檢附

所檢附有證號、字號之附件 (編號1~8)

需加蓋公司或管理單位大、小章以及與正本相符章

所檢附有證號、字號之附件 (編號1~8) 需加蓋公司或管理單位大、小章以及與正本相符章

△:視實際狀況檢附◎:必要檢附

附 件	附件名稱	水措計畫 申請	新申請	事前 變更	事後 變更	基本資料 變更	展延
7	近五年内桃園及石門農田水利署未介入 灌排渠道證明文件	©	©	©	(×	©
8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辦案件切 結書	0	©	©	0	0	0
9	廢(污)水產生與水措流向、水質水量 平衡示意圖	0	©	©	0	0	0
10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平面配置圖	0	0	0	0	X	0
11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附近相關位置圖	©		((×	0
12	廢(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流向及處理設 施平面配置圖	0	0	0	0	×	0
13	土地登記謄本、地籍謄本、土地座落地 號圖及地籍套繪圖 【屬採礦業、土石採 取業、土石加工業、水泥業、土石方堆 (棄) 置場需檢附】	0	©	©	©	×	©
14	檢附土石資源堆置處理廠啟用許可 (自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查詢 https://www.soilmove.tw/soilmove/dumplist) 【屬土石加工業、水泥業、土石方堆(棄)置場需檢附】	©	©	©	©	×	©

行政區	應檢附水利署認定函
桃園區、八德區、中壢區、觀音區、楊梅區、新屋區、大溪區	桃園農田水利署認定函、石門農田水利署認定函
大園區、蘆竹區、龜山區	桃園農田水利署認定函
平鎮區	石門農田水利署認定函
龍潭區	龍潭區公所未介入認定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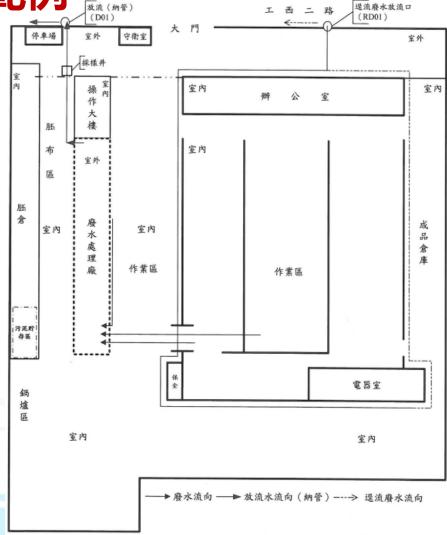
	付 件 件	水措計畫 申請	新申請	事前 變更	事後 變更	基本資料 變更	展延
1	5 水量計測設施校正維護方法之說明【屬 自行校正需檢附】	\triangle	Δ	Δ	Δ	×	\triangle
1	6 申請日3個月內(需有相機內建日期)之現 場槽體、放流口及水電錶照片	\triangle	Δ	Δ	0	×	0
1	7 廢(污)水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操作手冊	\times	©	0	X	×	\times
1	水污染防治措施相關之工程設計、規劃 8 資料及設計圖說【首次申請或變更需檢 附】	©	0	0	×	×	×
1	水污染防許可證(文件)試車計畫書【屬 9 簡易排放/排放地面水體且首次申請或變 更(申請試車或功測)需檢附】	×	0		×	×	×
2	20 功能測試報告【屬試車(功測)完成後 需檢附】	×	\triangle	Δ	×	×	×
2	功能測試當日之放流水水質檢測報告 【屬簡易功能測試者且試車(功測)完 成後需檢附】	×	Δ	Δ	×	×	×
2	全 最近一次應申報期間符合放流水標準之 水質檢測報告【展延需檢附】	×	×	X	X	X	0
2	23 污染流向圖	©	©	©	0	0	©

○:必要檢附 △:視實際狀況檢附 ×:不需檢附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平面配置圖

附件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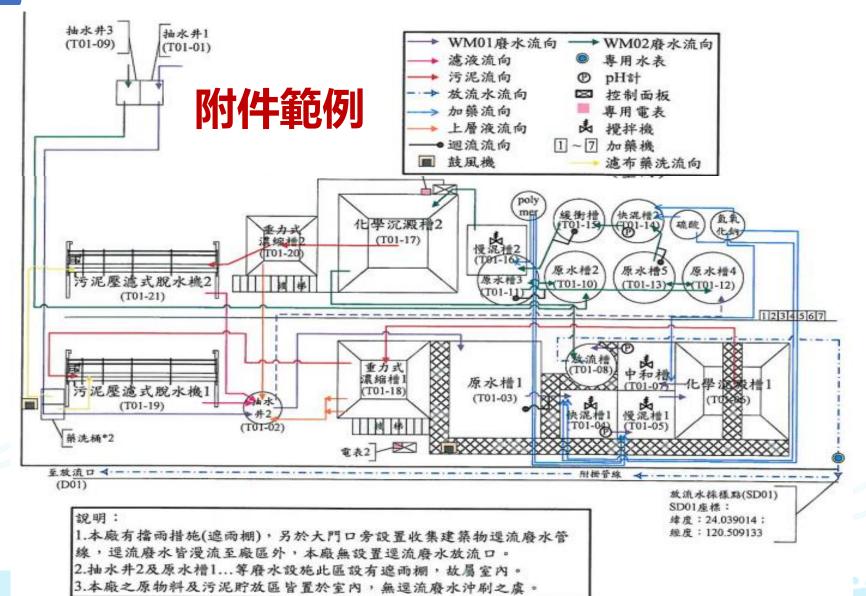




- 1.指北針
- 2.大門口位置
- 3.廠區周界範圍
- 4.廠區外道路
- 5. 周界外承受水體位置、水流流向
- 6.放流口位置(D01、RD01)
- 7.放流口採樣路線
- 8.製程作業區
- 9.行政區
- 10.原物料貯存區
- 11.廢棄物貯存區
- 12.鍋爐區
- 13.廢水處理廠
- 14.辦公室
- 15.停車場
- 16.製程廢水產生處收集至廢水處理設施流向
- 17.回收水回收至製程(或其他處)流向
- 18.放流水流向
- 19.逕流廢水收集流向

廢(污)水及污泥處理流程及處理設施平面配置圖

緊急貯存設施:抽水井1~3、原水槽1~5、快混槽1~2、慢湿槽1~2、緩衝



- 1.指北針
- 2.廢水處理設施各單元位置、序 號、名稱
- 3.廢水、放流水、回收水及污 泥…等與各處理單元有關之流 向
- 4.水表、電表、控制面板位置
- 5.加藥桶位置、藥品名稱
- 6.放流口位置(D01、RD01)
- 7.如有多層樓層,請分開繪製

工廠登記證

應注意事項

桃園市政府 - 工廠登記抄本 (現況資料)

列印日期: 111/01/25 頁次: 1 統一編號: 組織型態: 股份有限公司 工廠名稱: 址: 號: 電 話: 負責人姓名: 核准文號: 設立核准日期: 086/08/02 核准文號: --,-----登記核准日期: 087/06/25 核准文號: 登記廢止核准日期: 廢止文號: 工廠登記公告廢止日期: 登記廢止原因: 前次校正年度:109 前次校正結果:營運中工廠 最近一次校正結果:營運中工廠 最近一次校正年度:110 工廠現況:生產中 最新申請案件類別:登記變更 最新核准文號: 最新核准日期: 111/01/24 電热總數:0.00 (瓩) 土地使用分區; 編定未開發工業區 動力總數:1317.00 (馬力) 用地類別: 丁種建築用地 啟地總面積: 30225,09 (平方公尺) 工廠用水量: 啟房總面積: 17558.98 (平方公尺) 其他建築物總面積:1396.12 (平方公尺) 主要產品:

應與基本資料表填寫一致

產業類別:

備 註:

近五年内桃園及石門農田水利署未介入灌排渠道證明

應注意事項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 函

68號 承辦人 電話:(傳真:(

受文者:

冬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

速別:普通件

密算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

、1058、1059、1060、1061、 :介入本處灌排水路案,復如

說明:

- 二、經查旨揭土地坐落於原臺灣石門農田水利會之龍潭高低揚灣區,惟該區依民國69年奉臺灣省政府69年7月7日69府建水字第70022號承劃出事業區域,並奉省府71年2月27日71府建水字第143337號函示:「該區有關業務由桃園縣政府賡續辦
- 理」。 三、承上,本案灌溉管理業務非本處權責,請逕洽桃園市政府辦 理。

行政院展案委員會石門管理處

行政區	應檢附水利署認定函
桃園區、八德區、中壢區、觀音區、 楊梅區、新屋區、大溪區	桃園農田水利署認定函、石門農田水 利署認定函
大園區、蘆竹區、龜山區	桃園農田水利署認定函
平鎮區	石門農田水利署認定函
龍潭區	龍潭區公所

●應檢附近五年之公文

●若文說明「有關業務請逕 洽桃園市政府….」,應向 本府水務局申請未介入證 明,並檢附之

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機關核發之同意納管文件或聯接使用證明

應注意事項

二、施工期間產生=	之廢(污)水是否納入污水下水道系	系統: V否
三、廢(污)水是否?	全部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V是	
四、排放口編號	D01	
五、廢(污)水是否	巫遇前處理: 是,前處理設施網	烏號:T01
六、 排入頻率	1. 每月排放 30 日 2. 每日 ∨非連續排放 每日共排放 20 小時 每次排放間隔時間 2 小時 最常排放時段 09:00~18:00, □非固定時間排放: 控制條件說明:	/20:00~06:00
		95(立方公尺/日) 由核發機關填寫(立方公尺/日)
七、 排入水量	水 名稱及代碼	量計測設施及計量支式 [07]電磁流量計(Magnetic Flow meter)
	設施位置	> 附於附件:8
	校正維護方式	∨委託
八、 每一排放口之 水質資料	符合下水道水質標準之水質項目度、氨氮、硝酸鹽氮、酚類、自	目: 水溫、pH、BOD、COD、SS、銅、油脂、真色色 自由有效餘氦、氟鹽、陰離子界面活性劑、總鉻、 、溶解性鐵、六價鉻、鋇、二氯甲烷、、DMP
九、 其他登記事項 由核發機關填寫	The state of the s	

發文日期: 112年5月20日

應檢附近五年公文

主旨:本中心同意責公司聯接大園一期工業區效流管理系統使用證 明之申請,請依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下水道使用管 理及收費規定之規定辦理相關事宜,請查照。

订规明:

- 、依據大園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提送員公司提送「工業區用戶辦理廢(污)水聯接值冊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表」及由關資料驗理。
- 二、本案經 第73次廢 (污) 水納管聯接使用申請聯席審查· (案) 案查意見如下:
- (一)表八,土地面積與土地謄本不一致、回收水及回收率,已 修正。
- (二)附件9,廠內兩、污水管線圖請重新審視,另放流口請改至放流管理系統,已修正。
- (三)附件10,機械設備配置圖請詳細標示。各樓層請逐一提供,已提供。
- (四)附件15,確認中山北路246號廠址廢水排放是否確實經過 流量計,已請修正圖資。
- (五)其他:原物料平面配置圈,已補充。

第1頁,共4頁

用戶/管理機構填寫

觀音工業區用戶辦理廢 (污) 水聯接使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表本欄 由事業 單位 填寫 本欄 由事業 單位 填寫 本期戶為辦理下列打"V"事項, 設內配合工室區服務中心(下) 申請辦接使用證明 -工廠登化□工廠變更配见 (例如動力、產品) 於企圖其他使用營化□收收接管□展延 申請由期:100年 66 月 20 日 層水 處理 ■ 擬申請納入工業医污水下水道系統表理

聯接使用申請文件

м			A.H. I		_	100		-	-	895	_
基本資料	用	p	會同垂核 人員 2	185,	稱	癥	ě.	+	機		
	1		會同查核	mt.	44			4	10.		
科	1		人員3	714	913	_		100	100		
			· · · · · · · · · · · · · · · · · · ·			т Б	上胡斯	非都	7工金田		
		桃圖	時用地	月地	唱面粉	174	平方公尺	接头	被面	1477	平方公尺
		租圖	畴建築物	总核	地板面積					1477.4	- 予方公尺
	Ä	工人	数						9人(月	生14人。	女生5人
	1.	在常生	(ii 20)	其也化	學製品製	4.2	代號 199				
	2. 主要原料名稱				生溫、硫酸、片鹼、磨弧、鹽酸、硫酸網溶液、廢酸洗液、廢酸性 餘川流、硫酸網廃液、微熱廢液、含酮廢液						
	3. 主要產品名稱		灰七块	新七级溶液 量益網(混)		硫酸鐵溶液					
	4. 變更項目說明		原物料	通過額業再利用以及光射試驗計畫已完成 原動料新增:個業再利用通過含銅磨液量增加。R-2501、R-2502 收 全量調整。							
中報事項	Г	a	対最大用水量 (m³/16	1) 25	_(含的	杂水	25 ;地	下水		: 其他)
事	Š	b. 4	未來放入用水量 (m²///		(4)		100			# 46)
Ą	5	C.I	業用水回收量(Ⅱ)	T 7-		d.					
	t		日前與未來最大用水 4原因說明			1		L,			
		a. E	前最大廢(污)水排 /日)	数量 95_0	合製程	6水_9	3;生活/	表水_	2:4	接觸冷	p水)
	6		·朱最大廢(污)水排 7日)	效量 95 (含製程序	*水 9	3:生活痕	水	<u>):</u> #	接觸冷	P水
		c B	前與未來最大磨(污) of 40 or 10	- 会 + 石	6 41 40	dien ab .	4.0	16 60	16 Au 16 JA	46 4 3.

新姓:長門會同查檢人員為依據工業區下公道使用管理規章第12倍規定配合辦理查檢及採根之人員

三、本中心就前開聯接使用申請表資料及現勘查檢結果,責公司 主要從事印與整理業,原料為胚布、染料、助劑...如附件11 表三,主要產品為染色布...如附件11表三,製程為染色、定型...如附件11表三,廠地範圍:

同意賣公司申請辦放之廢(污)水聯接大園一期 工業區放流管理系統,最大每日廢(污)水排放量為 20539、CIMID 解機局核定每日排放量),並依 所以成實費用,聯接使用證明變更/展延時,如屬超出 位面積容許排放量,將視其2年內單月最高排放量之日平均 值,重新核定所餘3年之核准水量。倘放流管理系統處理量 已遊近水排核准量,費公司應無條件配合降低排放量至每日 容許耕故量內,賣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九、聯接使用證明期限自發文次日起5年內有效,期滿仍繼續使 用者,應自期滿6個月前申請展延,本中心得在放流管理系 統排放許可有效期限內同意申請核准展延,展延展長以5年 為限。本證明僅供作為使用執照及工廠登記證(或水污染防 治措施)文件之申請使用,如未依規定取得相關文件,本機 構得拒絕納入及廢止原核發之聯接使用證明文件,並函報主

(本聯接使用證明限辦相關文件有限期限至111年 12月31日止)

應注意是否有限期辦時間

●如聯接使用公文之核准水量低於申請量,應另檢附聯接使用申請文件並填寫於「同意納管文件或連接使用證明之核准量」

申請日3個月內之現場槽體、放流口及水電錶照片

附件範例

●需檢附申請日3個月內照片,且相機需內建日期



現場處理設施

● 現場處理設施標示名稱應 與申請文件一致



專用電表



● 原水端水錶 (受託處理者、回收使用者)

● 貯留進出水錶 (委託處理者、回收使用者等)

- 受託端水錶 (受託處理者)
- 委託端水錶 (委託處理者)
- 回收水錶 (回收使用者)

放流水錶

申請日3個月內之現場槽體、放流口及水電錶照片

附件範例

●需檢附申請日3個月內照片,且相機需內建日期



放流口(D、RD)告示牌



放流口(D、RD)管末



- 現場告示牌標示内容應與申請文件一致
- 放流口採樣路線及管末照片應清楚拍攝,足以佐證有 採樣空間、採樣進出之道路及供機關可直接採樣
- 若放流口有人孔蓋或側溝蓋等<mark>阻礙採樣之設施</mark>,應檢 附掀蓋照片

放流口設置常見缺失

放流口應符合下列規定:

- 應設置於作業環境外,進入承受水體前
- 應有供採樣人員進出至放流口之道路,並設置一平方公尺以上之採樣平台
- 應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量測放流水量
- 設置告示牌,並標示座標
- 可供直接採樣,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設置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直接採樣之設施
- 放流口為陰井者,應使陰井之水質充分均勻混合



告示牌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應有許可登載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管制編號、放流口編號、座標、最大日排放水量
- 長度應為32公分以上、寬度應為15公分以上、 白底黑色、文字應為1.5公分見方以上
- 應固定於採樣口旁明顯處,設置高度應介於地面 上五十公分至二公尺之間。
- **材質須堅固耐用、安裝應穩固,不輕易移動**

放流口設置常見缺失



放流口常見缺失:

- ●採樣位置雜草過多、無進出 口道路
- ●放流口位置水位過低,易混 到溝渠水
- ●放流口專管排放, 管線破裂
- ●放流口未設置採樣平台,不 易採樣

放流口設置常見缺失













法令依據

-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3條
- 放流口需於承受水體前設置採樣平台、進出道路、設置於作業環境外可供主管機關 直接採樣,倘實際設置有困難,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依核准之規定辦理

申請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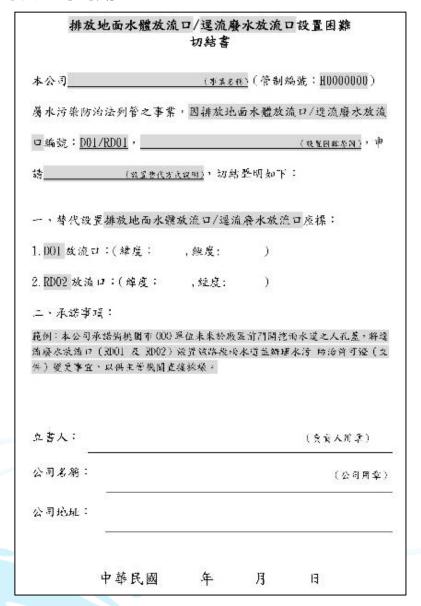
- 應確認因不可抗力因素於周界外無法供主管機關直接採樣之原因
- 替代設置方式仍需符合設置採樣平台(1平方公尺以上)、進出道路、可供主管機關直接採 樣之規定

申請方式

- 業者向環保局發文, 並檢附佐證文件及替代方案
- 轄區承辦現勘確認,確認後發核備公文



檢附内容



1.切結書

- 詳細說明遭遇困難及替代設置方式
- 設置替代位置座標

檢附内容

2. 佐證照片/資料

- 設置困難證明 (如地勢陡峭無法直接採樣佐證照片、地籍圖等)
- 設置替代位置照片
- 既設位置/替代位置配置圖 (含採樣路線)

放流口 編號

設置困難原因



D01





因本中心四周毗 鄰OO路二段及 其他工廠土地, 以致無法於周界 外設置放流口

檢附内容

2. 佐證照片/資料

- 設置困難證明 (如地勢陡峭無法直接採樣佐證照片、地籍圖等)
- 設置替代位置照片
- 既設位置/替代位置配置圖 (含採樣路線)

放流 口編 號

D01

替代設置方式





污水廠側門

側門進入後右轉方向

於周界内設置採樣口供機關直接採樣







平時皆無上鎖(人員可自由進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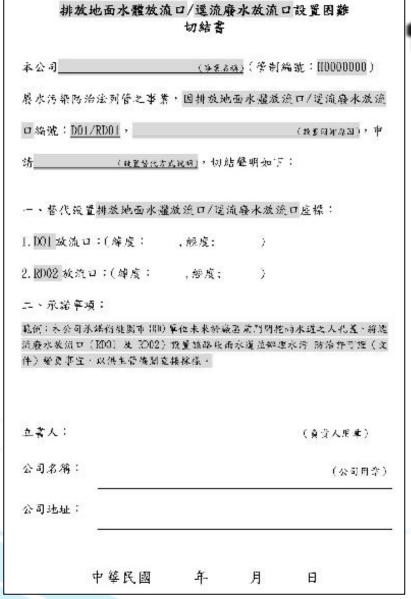
法令依據

-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3條
- 放流口需於承受水體前設置採樣平台、進出道路、設置於作業環境外可供主管機關直接採樣,倘實際設置有困難,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依核准之規定辦理

申請原則

- 應確認無法設置於周界外或周界外無法供主管機關直接採樣之原因
- 於逕流廢水流向示意圖確認廠區內與鄰近廠區周遭逕流廢水流向及雨水匯集流向
- 替代設置方式仍需符合設置採樣平台 (1平方公尺以上)、進出道路、可供主管機關直接採樣之規定
- 備註於申請資料內, 並檢附資料於許可申請附件, 以利審查

檢附内容



1.切結書

- 詳細說明遭遇困難及替代設置方式
- 設置替代位置座標

檢附內容

2. 佐證照片/資料

- **設置困難證明(如埋設於人行道下方佐證照片等)**
- 設置替代位置照片
- 既設位置/替代位置配置圖 (納入逕流廢水流向示意圖登載)

放流口 編號

設置困難原因

替代設置方式

RD01



屬 RD02 地下溝渠 埋設於人 行道下方。 且人行道 無人孔蓋 屬桃園市 平鎮區公 所,無法 於周界外 設置逕流 廢水放流 口供機關 直接採樣

RD01

及







於周界内設置採樣點供機關直接採樣

RD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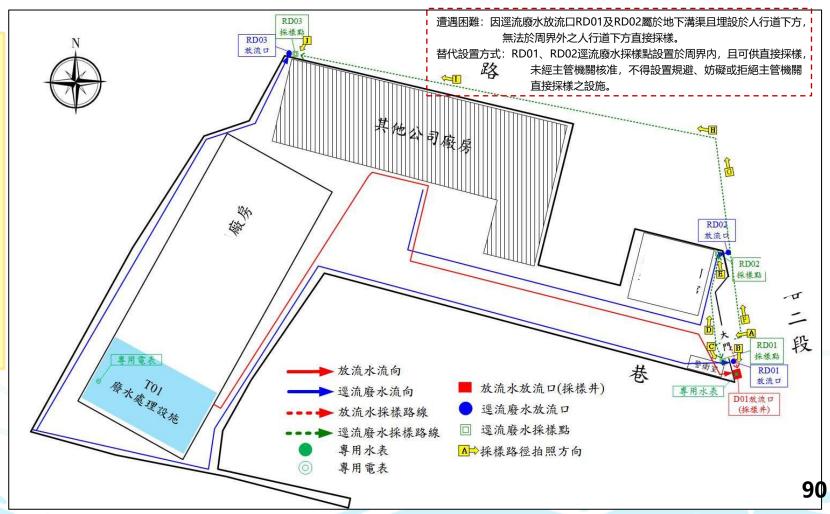
檢附內容

2. 佐證照片/資料

登載内容:

- 1. 繪製廠區內逕流廢水流向
- 繪製鄰近廠區周遭與廠區內之 雨水匯集流向
- 3. 說明遭遇困難之原因
- 4. 說明替代設置方式
- 5. 標示替代設置位置,並備註 「……可供直接採樣,未經主 管機關核准,不得設置規避、 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直接採樣 之設施」

- 設置困難證明 (如地勢陡峭無法直接採樣佐證照片、地籍圖等)
- 設置替代位置照片
- **既設位置/替代位置配置圖(納入逕流廢水流向示意圖登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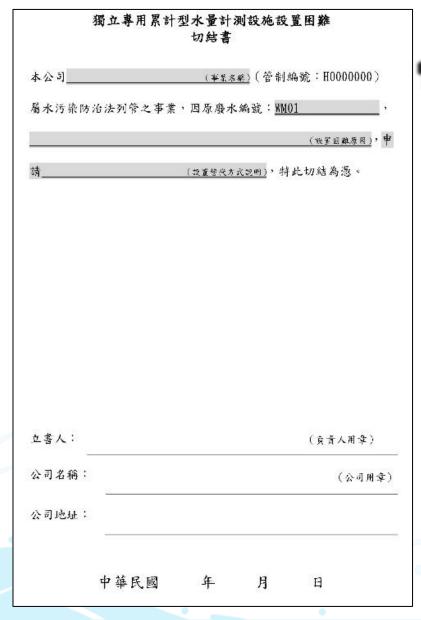
法令依據

-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66條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本辦法規定設置之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有 設置困難,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足以證明水量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為之

申請原則

- 替代方案應足以證明進出水量平衡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
- 備註於申請資料內, 並檢附資料於許可申請附件, 以利審查

檢附内容



1.切結書

- 詳細說明遭遇困難及替代設置方式
- 設置替代設置位置

檢附内容

2. 佐證照片/資料

- **設置困難證明 (如地下管線佐證照片等)**
- 設置替代位置照片
- 替代設置位置示意圖 (納入流向示意圖登載)

設置困難原因



WM04



WM01



WM02

因空間狹窄且具有高低落差,不易設置陰 井或管線收集計量,故無法於進流端設置 水錶

檢附内容

2. 佐證照片/資料

- 設置困難證明(如地下管線佐證照片等)
- 設置替代位置照片
- 替代設置位置示意圖(納入流向示意圖登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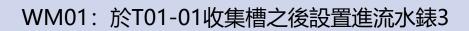


WM04: 於T01-05沉砂池之後設置進流水錶4





進流水表 3(遠照) 進流水表3(近照)







貯留水表 2(遠照)

貯留水表2(近照)







進流水表 1(近照)







進流水表 2(近照)

WM02:於T01-08回收池之前設置貯留水錶2,以 貯留水錶2扣除進流水錶1、2作為WM02之進流計量方式 94

檢附內容

2. 佐證照片/資料

登載内容:

- 1. 說明遭遇困難
- 2. 說明替代方案
- 3. 標示替代設置位置
- 設置困難證明 (如地下管線佐證照片等)
- 設置替代位置照片
- 替代設置位置示意圖(納入流向示意圖登載)

登載設置困難及替代方案内容於圖面

遭遇困難: 現場WM01、WM02及WM04因空間狹窄且具有高低落差,不易設置陰井

或管線收集計量,且T01-06及T01-07以地下溝渠重力流輸送,故無法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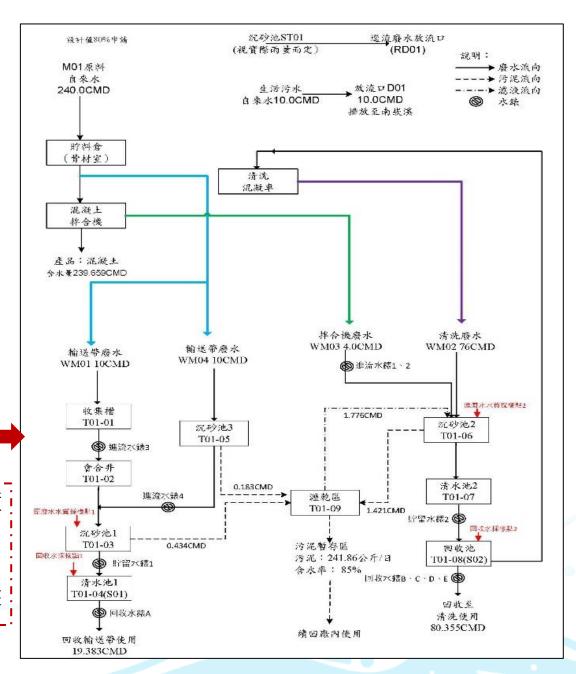
進流端設置水錶

替代設置方案:

1.WM01:於T01-01收集槽之後設置**進流水錶3** 2.WM04:於T01-05沉砂池之後設置**進流水錶4**

3.WM02: 因T01-6及T01-9污泥濾液量少,可忽略不計,故於T01-08回收池之前設

置<u>貯留水錶2</u>,以<u>貯留水錶2</u>扣除**進流水錶1**、2作為WM02之進流計量方



許可申請表填寫常見問題及說明





☆首頁 > 水污染防治 > 許可審查申請

許可審查申請

發布日期	
2022/04/22	空污防治設備登載原則說明 🚣
2020/12/02	許可申請表填寫常見問題及說明_109.12.02 ₹
2020/12/02	水污染防治法規修正+QA(109.12.02修) 📥
2020/11/20	畜牧業廢(污)水管理計畫表格 109.11.20 盏
2020/11/20	畜牧業-廢(污)水管理計畫申請及審查Q&A 109.11.20 ₹
2016/01/01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表單 🚣
2016/01/01	水污染防治措施許可文件申請規費 🚣

桃園市水水桃花源下載處

https://water-division.tydep.com.tw/



提供面談諮詢

為確認審查意見及補證共識<u>加速核發領證</u> 務必於每次意見回覆檢具審查意見切結書

本案審查意見經本人(立切物人)確認(或經電話諮詢)後,已無相關疑義或困難之處,且本
次補正填寫人為(養名者為□事業代表 □專業人員□代填表公司□其他),經本人(立切結人)確認,相
關修正內容皆已確認知悉且同意,倘若未能於本次補件完成意見修改及審查,將配合機
關進行相關意見諮詢,絕無任合異議,特例此切結為憑。
立切结人(□负责人□负责人投权代理人□专责人员):(簽名董章)
事業(單位)名稱:(か篇印章)
立切結日期(各次退補正皆須重新確認更新切結日期):年月日

若許可案件未能於第二次補件完成 屆時將邀請專駕代表及填表人員 與環保局承辦進局面談或視訊諮詢 釐清補正疑義處,以利審查作業進行

定期申報填表規定

□ 畜牧業採漁牧综合經營申報表 □ 逕流廢水/承受水體水質檢測資料申報表 □ 野蔗廃機堪以膝及佐田紀約中報表

一、申報期間 ※申報期間規定見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3條。 申報期間(起) 111-10-01 ● 請確認是否營運天數均有相關紀錄表 申報期間(迄) 111-12-31 營運天數 79 ● 請確認與水污費申報是否一致 本次申報月份首日前一年內是否有違規 否 一、聯絡人及方式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中報時,當次應申報用份首日前一年內有達反本法情事經主管機關處分者,除檢異規定之申報表及資料外,應另檢異第92條第2項相關資料。 (一)聯絡人姓名 (二)聯絡電話 (三)行動電話 (四)傳真號碼 (五)電子郵件地址 -三、代填表公司(機構)資料 (一)公司(機構)名稱 (二)聯絡電話 (三)負责人姓名 ● 請確實填寫,避免補正無法聯絡填表人 (四)填表人姓名 (五)填表人Email (六)公司(機構)地址 四、本次申報表格種類 ☑ 製程設施、用水來源及原廢(污)水申報表(畜牧業及納管事業以外) □ 廢(污)水貯留申報表 ☑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操作申報表 □ 廢(污)水委託處理申報表 □ 廢(污)水以海放管排放海洋申報表 ● 請依許可核准之水措後續行為逐一勾選 申報表格種類 □ 廢(污)水回收使用申報表 ☑ 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申報表 □土壌處理申報表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定檢申報概覽



原廢(污)水水質水量檢測結果

定申常見填表缺失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定檢申報概覽



二、進流水水量計測設施讀數或計量方式測量值及校正維護情形

□ 未回收使田、経鐸、受託虎理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免值官 □

, WHALL L3 F			וא בו אבו נפולוע	7-2/2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合計
6140614	6206206	6291468	=	-	12	=
6206206	6291468	6379376	=	C=1	957	×
	1 月 6140614	1月2月61406146206206	1月 2月 3月 6140614 6206206 6291468	1月 2月 3月 4月 6140614 6206206 6291468 -	6140614 6206206 6291468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6140614 6206206 6291468 - - - -

請依現場抄錶紀錄確實填寫

三、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操作方式及狀況

非連續式操作

固定操作 (一)操作頻率

每1日操作1次; 最常操作時段8:00~17:00

操作條件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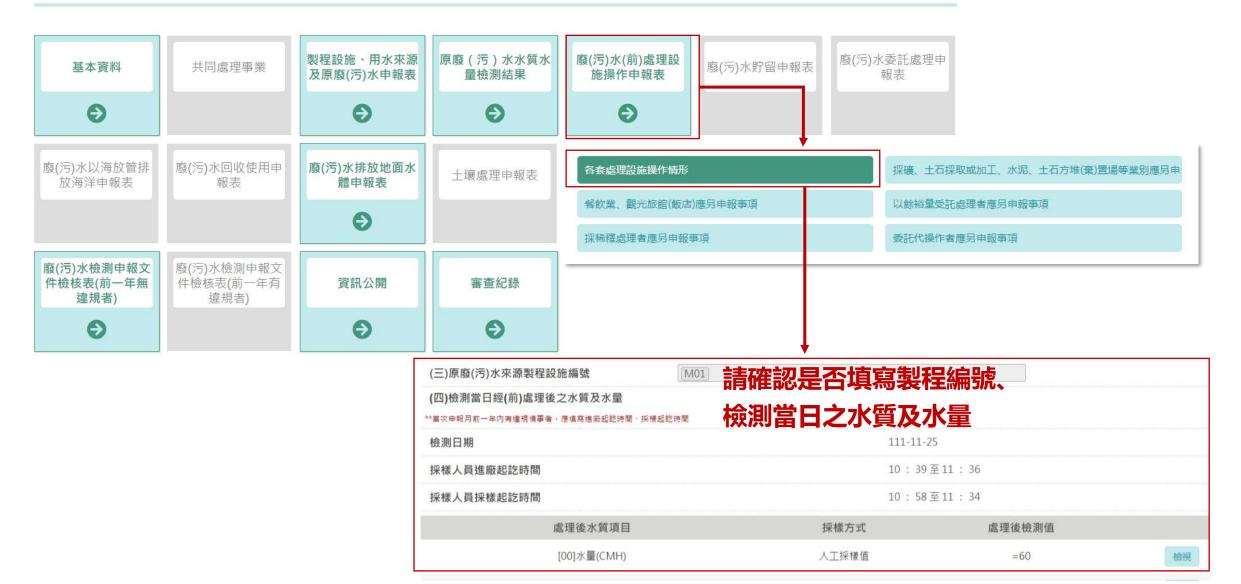
(二)主要處理單元名稱	請確認是否有	有依現場操 個	作情	形確	實地	真寫
處理單元	主要操作參數名稱	單位	最大值	最小值	平均值	
[417]放流監測槽	[60]水力停留時間	[086]小時	0.11	0.08	0.095	檢視
[110]加壓浮除池	[05]加藥 量:ploymer(0.1%)	[131]公斤 / 公噸 (kg/Ton)	3	1	2	檢視
[410]緩衝池	[60]水力停留時間	[086]小時	0.05	0.03	0.04	檢視
[410]集水井	[60]水力停留時間	[086]小時	0.43	0.29	0.36	檢視

六、廢(污)水經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處理後之處理方式 □委託處理

- □回收使用
- □桶裝、槽車運送
- ☑ 排放地面水體
- □以海放管排放海洋
- □排放土壌
- □貯留
- □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 □其他: -

請確認是否有勾選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定檢申報概覽



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申報表

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申報表

放流□編號 D01 一、放流水量、水量計測設施讀數校正維護情形 1月 4月 6月 申報項目 2月 3月 5月 合計 87908 85262 238762 (一)放流水量(立方公尺) □自動監測值 □自動監測值 □自動監測值 □自動監測值 □自動監測值 □自動監測值 (二)水量計測設施讀數(起) 6140614 6206206 6291468 (三)水量計測設施讀數(訖) 6206206 6291468 6379376 (四)讀數換算水量係數 1讀數=1立方公尺水量 12月8日 (五)校正維護日期 請依現場抄表紀錄確實填寫 (六)校正維護方法 委託 二、檢測當日放流水質及水量 ※當次申報月前一年內有達規情事者,應填寫進廠起訖時間、採樣起訖時間

檢測日期

採樣人員進廠起訖時間

[61]化學需氧量 (mg/L)

=53.8

人工採樣值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112-03-28

9:55至10:44

環署環檢字第093號

屬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6條規定,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者

廢(污)水未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且核准最大廢水產生量達每日100CMD以上之事業;但不包含畜牧業

預申報對象說明

廢(污)水未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且核准最大廢水產生量未達每日100CMD之下列事業:

1.金屬表面處理業 2.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3.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

4.電鍍業 5.製革業 6.環境檢驗測定機構 7.實驗、檢(化)驗、研究室

屬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6條規定,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者;但不包含畜牧業

若符合左列事業與污水 下水道系統者,於委託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執行 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情 事經主管機關處分者

測24小時前,至水系

檢視

統進行預申報:

문

採樣人員採樣起訖時間 10:10至10:38 項目 數值 採樣方式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名稱 證號 是否為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項目 [65]水溫(攝氏) =25.9人工採樣值 東典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檢中心 분 檢視 環署環檢字第093號 檢視 是 [66]pH值 =6.4人工採樣值 東典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檢中心 環署環檢字第093號

東典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檢中心

請依放流水水質檢測

報告確實填寫

定檢申報水質項目、水量應與許可登記『採樣及採(監)測資料表』一致

参、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採樣及檢(監)測資料表。

頁次:36/45€

水樣來源₽	檢測項目↩	檢測頻率₽	申報頻率₽	備註₽
放流水→	水溫(攝氏)→	1 次/3 個月→	1 次/3 個月→	ę.
放流水→	p H 值·₽	1 次/3 個月→	1 次/3 個月→	47
放流水→	懸浮固體 (mg/L) →	1 次/3 個月→	1 次/3 個月→	ę.
放流水→	化學需氧量 (mg/L) →	1 次/3 個月→	1 次/3 個月→	47
放流水→	生化需氧量 (mg/L) →	1 次/3 個月→	1 次/3 個月→	ę.
放流水→	銅 : ↩	1 次/3 個月→	1 次/3 個月→	47
放流水→	水量(CMH)·₽	1 次/3 個月→	1 次/3 個月→	ę.
原廢(污)水→	銅 - ↩	1 次/3 個月→	1 次/3 個月→	47
原廢(污)水ゼ	生化需氧量 (mg/L) →	1 次/3 個月→	1 次/3 個月→	ę.
原廢(污)水ゼ	化學需氧量 (mg/L) →	1 次/3 個月→	1 次/3 個月→	47
原廢(污)水ゼ	懸浮固體 (mg/L) →	1 次/3 個月→	1 次/3 個月→	ę.
原廢(污)水ゼ	p H 值·₽	1 次/3 個月→	1 次/3 個月→	47
原廢(污)水ゼ	水溫(攝氏)→	1 次/3 個月→	1 次/3 個月→	47
原廢(污)水→	水量(CMH)-₽	1 次/3 個月→	1 次/3 個月→	₽

附件檢附文件及注意事項

項次	附件名稱	申報首日前 一年遭處分 者	無遭處 分者
1	水質水量檢測報告	©	©
2	污泥自行或委託清運之單據或發票影本	©	
3	採樣人員進廠起訖日期及時間、採樣起訖日期及時間、會同事業人 員採樣照片,並清楚標示採樣點位置及拍攝日期、時間	©	
4	藥品採購之單據或發票影本	©	
5	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校正維護之紀錄及單據或發票影本	©	
6	各水措設施單元及放流口現況照片,並清楚標示其名稱及拍攝日期	©	

系統操作檔案下載

◎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管理系統

您好,您的密碼效期倒數 86 天 ❷ 操作說明 →登出 首頁 報表 管理 審核 服務 杏詢 檔案下載 資訊公布 下列定檢申報表格提供CSV批次匯入功能 服務 > 資訊公布 > 檔塞下載 最新消息 檔案下載 生產或服務規模 Q 杏詢條件 刊物查看訂閱 原廢(污)水水量檢測結果 法規互動教材 檔案種類 系統操作 首長信箱回覆案例 各套前處理設施處理單元水值資料 更新日期 解釋函彙編 法規彙編 第1/1頁|共53筆|跳至 1 ✔ 頁|上一頁下一頁每頁顯示 100 ✔ 筆 檔案種類◆ 檔案名稱● 更新日期♠ 112-05-16 系統操作 申請端-水系統整體功能簡介與基本操作說明 下載 1120410-審核端水系統相關功能調整與操作說明 112-04-11 下載 系統操作 112-04-11 系統操作 1120410-業者端水系統相關功能調整與操作說明 下載 5月廢(污)水自動監測設施管理教育訓練教育訓練簡報 系統操作 系統操作 【定檢申報批次匯入功能】操作說明 112-01-07 107 下載

台灣曼寧

許可審查、定檢申報

法規水污費問題

03-3359875

03-3359172

03-3318143

歡迎電治及環保局現場諮詢



